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屏大秘字第 107040038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8631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本校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三、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8 年 3 月 12 日現值 1,235 萬 5,291 元，未實現利益為 239 萬 5,291 元，累積報酬率為 24.05%，年化報酬率約為 3.14%(24.05%/7 年 8 月)。依本委員會上次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的提案決議：「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經 3 月 19 日辦理贖回，得款 1,232 萬 2,482 元，並自 4 月起分 24 個月期，每月投資 50 萬 4,000 元。
- 四、108 年 2 月 28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28 億 9,272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2,271 萬元，定期存款為 28 億 7,001 萬元，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6,651 萬元；2.玉山銀行：200 萬元；3.台灣銀行：150 萬元，約可創造年約 2,980 萬元的利息收入。
- 五、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8)年 2 月 28 日，共投資 924 萬 7,578 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 60 萬 9,988 元，未實現跌價損失為 59 萬 2,283 元，合併已實現收入及未實現跌價損失為 1 萬 7,705 元，報酬率為 0.002%。其中 0050 共投資 289 萬

3,450 元購得 36,000 股，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合計 3 萬 0,750 元；0056 共投資 313 萬 4,648 元購得 122,000 股，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合計 13 萬 9,012 元；全球基金共投資 321 萬 9,480 元購得 3,838.669 單位，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合計 90,557 元，詳如下表：

107 年 3 月起投資迄 108 年 2 月 28 日投資總覽表 單位:元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 (A)	現值(B)	配息(C)	累積總投資損 益(D=B+C-A)	總報酬率 (E=D/A)
0050	2,893,450	2,784,600	78,100	-30,750	
0056	3,134,648	3,163,460	110,200	139,012	
成長基金	3,219,480	2,707,235	421,688	-90,557	
合計	9,247,578			17,705	0.00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首次公告受理申請，經召開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經與會委員建議修法增訂不足之處，以臻完善。
- 二、本修正案業經提送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點，簡化申請之流程及提前受理申請作業。
 - (二)第六點，明訂同一事由僅得申請一次為限。
 - (三)第七點，增訂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之推動，以貢獻所長。
-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11-1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5-20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說明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為期明確，於說明事項酌做文字修正，並增列不予提敘情形，俾為後續辦理提敘之依據。
- 二、本案已提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說明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21-2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3-24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臨時人員/工讀生仍屬兼任性質之工作，爰予簡併劃歸為兼任助理之一種。(第二點)

(二)配合計畫約用人員相關業務移撥至人事室，修正核定之申請書送請存查單位。(第六點)

(三)增訂計畫約用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保管人員及保存年限，以符實際及勞基法規定。(第七點第二項)

二、本案已提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5-2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27-30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劉副校長召集人事室、研究發展處、計網中心，針對計畫約用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保存(執行)方式，研議電子化事宜，俾利相關資料能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對本校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指出：

(一)依據貴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第 1 項各款出國案件之適用範圍、支給要件、補助基準、審查流程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經查貴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國際交流等國外旅費係依據貴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惟該要點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未依上述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請檢討改善，以符規定。

二、本要點已提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案重點：依教育部對本校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補正程序，爰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要點全文併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31-3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3-3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第 11 點修正案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5-1，第 36-96 頁，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擬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同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擬訂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方案如附件 5-2 (第 97-103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建議：可與大陸姐妹校合作，目前寧夏師院做的很好，今年有 2 個合作案(國際事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約人民幣 50 萬左右。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若有相關合作案，欲委託本校執行，都將儘可能協助完成。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自本校校務基金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8 年度運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教育資源之爭取，本校參與籌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自 101 年起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 二、為協助系統推動業務、增益運作資源，相關運作費用由各夥伴學校每年度自校務基金撥充新臺幣 100 萬元，擬請准援例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九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如附件 6-1 (第 104-105 頁)、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補助如附件 6-2(第 10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經費撥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概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度概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籌編。
 - 二、本校 109 年度經資門概算額度，暫依 108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 8 億 2,976 萬 6 千元，先行估列。
 - 三、本校 109 年度預估收入 14 億 8,901 萬 9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 億 5,328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6,426 萬 8 千元，如附件 7-1(第 107-109 頁)。
 - 四、109 年度預估資本支出經費共計 1 億 2,960 萬 8 千元包括政府補助 6,535 萬 3 千元、學校自籌收入 6,425 萬 5 千元，如附件 7-2 (第 110-111 頁)。本校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7-3(第 112-115 頁)。
 - 五、倘教育部核定 109 年度補助金額與 108 年度核定數有差異時，擬請同意授權主計室調整及動用營運資金編列經資門額度，如附件 7-2(第 110-111 頁)。
-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本校 109 年度概算依教育部來函及相關編列要點調整成預算案送教育部審核。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屏師校區復旦樓外牆翻修、汰換內部寢具及整修公共區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奉核准第 1081100135 號簽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持續執行學生宿舍改善計畫，預定今年(108)度 7-8 月暑假期間進行復旦樓外牆翻修工程，同時汰換內部寢具、整修公共區域，以提升學生舒適的住宿環境。
- 三、學生宿舍復旦樓外牆翻修工程及汰換內部寢具共 48 間/192 床，經費預估新臺幣 2,110 萬 0,200 元整，2 樓讀書室建置工程經費預估 76 萬 6,000 元整，總經費合計 2186 萬 6,200 元整，請准予由 108 年宿舍經費免提撥折舊攤提經費(2,300 萬元整)項下支應。
- 四、檢附屏師校區復旦樓外牆翻修、汰換內部寢具及整修公共區域工程概算書 1 份如附件 8 (第 116-122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動支並辦理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擬擇機於 3,000 萬元額度內，投資第一金控、合庫金控、兆豐金控、中華電信等公司股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依 108 年投資計畫書，按月投資 90 萬元，平均購買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

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另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贖回款，於4月起分24個月期每月再投資該基金50萬4,000元。

- 二、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上次(107年10月29日)會議，於審查108年投資計畫書，附帶決議：「若進場時機可行，請投資小組將增加投資金額列入考量。」經108年3月21日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如案由之投資案。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留意股票市場行情，再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投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為確保獲利，擬就現有投資案設定停利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投資標的，為1.自107年3月起每月約投資30萬元的台灣卓越50基金(簡稱：0050)；2.自107年3月起每月約投資30萬元的台灣高股息基金(簡稱：0056)；3.自107年3月起每月約投資30萬元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4.自108年4月起每月約投資50萬元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前述各投資標的累積報酬率達20%，即停利贖回或售出，因係定期定額進場投資，不設停損點。
- 二、本提案業經108年3月21日召開的107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留意各投資標的報酬率，再簽請校長同意停利贖回或售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屏商校區校地被占用，擬動支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執行作業費用新臺幣450萬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二項規定：...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暨主計室108年1月14日e-mail通知(屏商校區西側地界越界補強拆除計畫請以專案專簽處理。)辦理。
- 二、屏商校區歸義段188-2、489-1地號經管國有公有被占用者(安愛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不動產土地面積共計211.96平方公尺。
- 三、本案自95年11月30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三審定讞至今逾12年。教育部於107年8月23日及108年2月21日召開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議，指示學校本於維護公產權益，應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不動產。另於處理情形意見指示，請本校訂定拆除期

程採取強制執行方式辦理。據此，本校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度經管國有公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績效處理檢討會議，決議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占用拆除作業，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函請占用者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前述占用土地之地上物並無償返還，若未依限完成，本校將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本執行拆除作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俟執行完畢後向占用者進行索賠。執行此強制拆除案所需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450 萬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在確保債權工作上仍應謹慎處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四、業經 107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增加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使法規更臻完備；提升由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聘僱專案行政人員之彈性，刪除經費為專款專用之限制。
- 六、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123-124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第 125-12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刪除專款專用之規定。
- 二、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加班費及勞退提撥等費用。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第 127-128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第 129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五點，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進推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 年度各單位業務績效自評結果之統整表，如附件 11 (第 130 頁)。
- 二、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依據上開規定第六點，由主計室計

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造冊核發工作酬勞。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辦行政工作費分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4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五點：修訂教學類、服務類之申請資格

（二）第六點：修訂申請方式改為學院推薦，並明定審議單位為「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三）第十點：修訂獲獎人之義務。

（四）第十一點：修訂彈性薪資停發及繳回之情事。

（五）其餘第三、七、八、九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2-1(第 131-134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 (第 135-14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欲先瞭解申請教師執行成果，以作為召開審議會議時程安排之依據，故修正本辦法。

二、主要修正第四條複審時間；第六條增訂申請限制。

三、檢附本校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1(第 14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 (第 144-149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查核本校預算意見及本校辦理實況，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配合教育部查核本校發放工作酬勞之意見，明定單位主管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寫「工作績效考核表」，核章後並附於印領清冊，以供相關單位審核。

- (二) 第三點、第五點：依據業務辦理實況，酌做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50-151 頁)、14-2(第 152-153 頁)。
- 四、有關本校 107 年度各業務單位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是否准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比率分配，併予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辦法：本要點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有關行政工作費分配部分，續請主計室計算各單位分配額度。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辦理目的為獎勵本校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合作，提昇研究應用機會。
- 二、重點內容說明：
- (一) 第一點說明辦理目的為獎勵本校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合作，提昇研究應用機會。
- (二) 第二點明訂統計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成效之對象。
- (三) 第三點明訂獎勵之經費來源。
- (四) 第四點明訂此項業務辦理機構及審核單位。
- (五) 第五點明訂產學成效統計期間及合作對象，與計算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成效方式。
- (六) 第六點明訂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之獎勵方式及其限制。
- (七) 第七點說明辦理公開頒獎儀式獎勵產學績優教研人員。
- (八) 第八點規範獲獎教研人員應盡產學經驗分享義務。
- (九) 第九點明訂實施程序。

- 三、檢附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5-1(第 154-15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第 15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理學院林院長春榮

案由：有關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學校分配比例調降案，請討論。

說明：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計畫，已提撥一次行政管理費，但計畫執行完畢後的結餘款，仍要提撥 35% 予以學校，比例是否太高？能否降低？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研議後續事宜。

◎研究發展處楊專員瑋銘說明：有關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調整案，將於主管會報提出討論。

動議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案由：有關洽談校徽授權讓與之經費授權額度，請討論。

說明：校徽後續若要支付權利金，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於 2 百萬以內之額權授權總務處後續洽談相關事宜，欲使用時得以內簽方式辦理，若超過 2 百萬則另提本會討論。

決議：同意授權總務處於 2 百萬額度內，洽談後續校徽授權讓與事宜。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升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點次未修正。
	二、本標準所需經費，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點次未修正。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表現達第四點規定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本點次未修正。
	四、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得者為限，其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 （三）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	本點次未修正。

	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 (五)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領新臺幣三萬元。 (六)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款以外資格，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該支給期限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視學校經費情形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u>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中心)核章後，於五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u>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u>彙整後</u>，提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學年度起併薪發放。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	五、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u>須經所(系)會議、院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u>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於<u>每年八月底前彙整</u>，提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學年度起併薪發放。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均經校內、外頒受獎勵機關或單位之審查，其審查結果足資公評。為簡化審核程序，申請本要點之彈性薪資時，擬循行政程序核章後逕提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受理截止時間提前至五月底。

席。	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六、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u>同一事由僅得申請一次為限</u> 。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	六、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	為期公平，依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校核發教師彈性薪資審查會議建議，將「同一事由僅得申請一次為限」納入規範。
七、 <u>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跨領域或跨國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相關計畫）、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等，以貢獻所長。</u> <u>前項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填列參與校務推動執行情形表，經相關單位核認後，提送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備查。</u>		一、新增點次。 二、依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校核發教師彈性薪資審查會議決議，將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納入規範。 三、為確實瞭解獲獎教師協助推動校務之執行情形，由獲獎教師填列參與校務執行情形表，提送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八、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第四點獲獎之資格，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	七、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第四點獲獎之資格，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	點次調整。

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u>九</u>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十</u>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點次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第4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升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所需經費，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表現達第四點規定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 四、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得者為限，其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如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
 -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
 - (三)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
 - (五)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領新臺幣三萬元。
 - (六)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款以外資格，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該支給期限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視學校經費情形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
 -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中心)核章後，於五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學年度起併薪發放。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六、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同一事由僅得申請一次為限。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

七、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跨領域或跨國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相關計畫)、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等，以貢獻所長。

前項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填列參與校務推動執行情形表，經相關單位核認後，提送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八、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第四點獲獎之資格，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

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九、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支給彈性薪資申請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教 系 所		職 稱	
校 內 分 機		到 校 日 期			
學 歷 (含博 士、碩 士、學 士)	校 名	系 科 別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年月	
經 歷 (含現 職至多 5筆)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學 術 專 長		推 薦 獎 勵 類 別 (請檢附佐 證資料)	☐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 ☐ 3. 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 4.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5. 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6.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項以外資格(請填列獲獎之條項款次)		
申請(獲獎)年度是否有支領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			☐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 否		
所支領彈性薪資之名稱或規定(含計畫型)					
上述彈性薪資支領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經歷列數請自行增減)

貳、績優表現

一、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所有作者(刊登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收錄分類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	作者順序	是否為通訊作者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收錄分類：SCI、SSCI、TSSCI、EI、其他。
2.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JCR 資料庫為準，並附 JCR 資料庫查詢證明；收錄分類如為 SCI、SSCI 者，本欄位必填)
3. 期刊論文須檢附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4.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請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檢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分之電子檔，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二、承接各類研究/教學計畫

年度	計畫編號	委託/補助機關(構)/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提撥管理費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承接之計畫須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採計)，且須已依規定提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費。請檢附核定函及經費表影本。

三、技術移轉

年度	技術移轉名稱	技轉對象	技轉金(元)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技轉金(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請檢附技術移轉合約書。

四、業界服務回饋金

年度	服務對象名稱	簽約文案名稱	服務性質	簽約回饋金(元)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教師至業界兼職、借調、研發或深耕服務等，須完成簽約且合約在有效期間內始可採計(請檢附合約書影本)。
2. 簽約回饋金指業界給與學校納入校務基金之回饋金，不含給與教師之酬勞(回饋金)。

五、專利發明申請

專利名稱	證書號碼/ 國別	專利所有權人	發明人/ 人數	專利期限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專利所有權人須為「本校」或「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2. 專利須附專利證書影本。

六、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請檢附佐證資料。

七、其他：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學院中心 主管簽章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支領彈性薪資參與校務推動執行情形表

姓 名		任 教 系 所		職 稱	
校 內 分 機		到 校 日 期			
受獎資格 條件類別	☐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 ☐ 3. 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 4.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5. 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6.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項以外資格(請說明獲獎之條項款次)				
彈性薪資 支領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參與校務 推動執行 情形(含 執行內容 及成果並 請檢附佐 證資料)	本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展延				
獲 獎 人 簽 章		參與校務推動 相關單位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說明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未修正。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 <u>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u>)，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 <u>機關、學校</u> 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 <u>單位</u> 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為期明確，酌做文字修正。
三、 <u>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u> <u>(一)勞動派遣年資。</u> <u>(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u> <u>(三)未滿1年。</u> <u>(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列不予提敘情形，俾為後續辦理提敘之依據。
<u>四</u> 、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u>三</u> 、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點次變更。
<u>五</u> 、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	<u>四</u> 、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	點次變更。

後辦理之。	定後辦理之。	
<u>六</u> 、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u>五</u> 、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點次變更。
<u>七</u> 、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u>六</u> 、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資格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4,6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0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3,5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1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一)勞動派遣年資。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三)未滿1年。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u>二</u>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u>四</u>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須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u>4</u>、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雇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u>三</u>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u>三</u>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須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u>(三)</u>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雇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一、修正人員分類：臨時人員/工讀生仍屬兼任性質之工作，爰予簡併劃歸為兼任助理之一種。 二、配合前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	配合計畫約用人員相關業務移撥至人事室，修正核定之申請書送請存查單位。

份送<u>人事室</u>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份送<u>研發處</u>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u>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u>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增訂第二項，規定計畫約用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保管人員及保存年限，以符實際及勞基法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二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四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須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4、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三、助理人員費用支給：

（一）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方式如下：

1、專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一。

2、兼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二。

3、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二）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三)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五)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四、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五、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文康活動，倘計畫有提供足額之行政管理費則由該項費用支應，無則可自費參加。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0	410	51127		碩士 410 300	一、本表適用本校各類計畫專任助理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參考。 二、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三、有下列情形，可以專案簽准方式核敘薪級：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四、各計畫聘人經費如遇政策修改或有其他調整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六、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七、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4.7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29	405	50504			
28	400	49880			
27	395	49257			
26	390	48633			
25	385	48010			
24	380	47386			
23	375	46763			
22	370	46139			
21	365	45516			
20	360	44892	大學 355 265		
19	355	44269			
18	350	43645			
17	345	43022			
16	340	42398			
15	335	41775			
14	330	41151			
13	325	40528			
12	320	39904			
11	315	39281			
10	310	38657			
9	305	38034			
8	300	37410			
7	295	36787			
6	290	36163			
5	285	35540			
4	280	34916			
3	275	34293			
2	270	33669			
1	265	33046			

附表二、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其他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 為限

註：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參考。

2.聘用費用超過本表數額，請專案簽准核薪。

3.如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者，依其計畫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因公出國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為支應因公出國案件（含中國大陸地區）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目的
二、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一）應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三）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四）帶隊出國競賽。 （五）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因公出國案件。	符合因公出國案件之目的
三、因公出國案件，除特殊情況須另行簽核外，均應於出國三個星期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如附表），並依該表所列，就所具教職員身分及出國目的，會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其申請及審核程序適用該規定辦理。	申請程序
四、出國期間差旅費用之編列與支用，應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差旅費用編列與支付規定
五、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二）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以不超過二週為限。 （三）申請表內容各欄位應具體完備，目標明確，行程及活動內容合理可行，並已事先蒐集有關資料，準備周詳。 （四）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五）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課務或公務。 （六）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七）考察或觀摩等事項，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公開網路資訊取得者，不予受理。 （八）除非必要，三年內不得有相同之考察計畫。 （九）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六、各單位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另行簽核，如確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考察行程應規劃嚴謹，參加人數及出國日數，均應核實編列，避免浮濫。	臨時因公出國案件處置方式
七、因公出國人員，應依已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同意，不得中途轉換其他國家（或地區）。	不得中途轉換國家規定
八、因公出國人員之差假案，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差假規定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應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因公出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規定
十、出國人員返國後一個月內須提交出國報告，送本校國際	出國報告規定

事務處陳請校長核閱，並辦理經費核銷完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依教育部對本校107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補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因公出國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為支應因公出國案件（含中國大陸地區）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 （一）應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三）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四）帶隊出國競賽。
 - （五）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因公出國案件。
- 三、因公出國案件，除特殊情況須另行簽核外，均應於出國三個星期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如附表），並依該表所列，就所具教職員身分及出國目的，會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其申請及審核程序適用該規定辦理。
- 四、出國期間差旅費用之編列與支用，應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五、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以不超過二週為限。
 - （三）申請表內容各欄位應具體完備，目標明確，行程及活動內容合理可行，並已事先蒐集有關資料，準備周詳。
 - （四）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五）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課務或公務。
 - （六）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七）考察或觀摩等事項，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公開網路資訊取得者，不予受理。
 - （八）除非必要，三年內不得有相同之考察計畫。
 - （九）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單位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另行簽核，如確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考察行程應規劃嚴謹，參加人數及出國日數，均應核實編列，避免浮濫。
- 七、因公出國人員，應依已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同意，不得中途轉換其他國家（或地區）。
- 八、因公出國人員之差假案，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應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 十、出國人員返國後一個月內須提交出國報告，送本校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閱，並辦理經費核銷完竣。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

服 單	務 位		姓 名		職 稱	
前往 國家 及城市			出 國 (境) 日 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共 天	假 別	☐ 公假 ☐ 公差
出 國 類 別		☐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邀請單位：_____；會議日期：_____)				
		☐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帶隊出國競賽				
		☐ 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類別(請註明)				
經 費 來 源		☐ 擬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檢附核准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上列出國案件，均須於返國後填列「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送國際事務處登錄，並於1個月內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及報告送校長核定後，上網繳交報告，並影印一份送國際事務處。】				
		☐ 擬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計畫編號：_____)				
		☐ 擬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計畫編號：_____)				
		☐ 擬由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支應(計畫編號：_____)				
		☐ 其他(計畫編號：_____)				
補 說 明		☐ 自費				
申請人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 長
以上資料經核對後確認無誤		(非科技部計畫、學術獎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有課務者請填送調補課單 (無課務者免會)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處		主計室	
		(屬科技部計畫、學術獎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擬請辦妥調課 (無課務者免會)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注 意 事 項		一、教職員因公出國請填具本表申請，並檢附相關表件(如核准公文、計畫核定清單、邀請函、會議通知、行程表及班機時刻表)。				
		二、本表奉核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送會辦單位各持一份，出國前請覓妥代理人(擔任行政職務者)並依規定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差)假。				
		三、本表得自行影印使用。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4 月 0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5 月 0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由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校成立，是國內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融合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於深耕、鍊結產業、政府、社會與學校，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的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持續朝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多元並重的大學 4.0 方向邁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本年度營運績效如下：

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

(一)、各類師資培育：K-12 國教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廣教育：

1、辦理素養導向的新世紀師資培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

計畫：師資生多元培力-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著重師資生對於十二年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轉化成現場教學的實作能力。

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提供於

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者，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修畢課程並取得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後，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後取得幼教師資格，107

學年度招收 38 名學員。

3、開辦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3 個班次、40 名學員，提供教師公餘進修管道；辦理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新住民族語學分班、國民小學自然專長學分班。開立國小加註領域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自然專長 4、22 學分班及英語專長 6、26 學分班。持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暨新住民語言儲備師資，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學分學程、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二)、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

1、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針對核定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時數且不受本校超支鐘點上限規定。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數量穩健成長。

2、訂定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鼓勵各院系所(中心)踴躍接受外國學生來校學習，給予實質業務經費支持，投注本校外國學生課程學習，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 個學系 25 門課程經費予外國學生所屬系所。

二、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一)、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品保機制：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

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

1、資訊學院完成 107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落實校院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一致性及連貫性。

地平線 VAR 整合行銷團隊與太平洋百貨辦理「虛擬實境－快閃體驗」聯結資策會開起合作契機，更於 2018 年全國大專院校智慧電子與資通應用創新創意競賽獲第三名殊榮。

2、因應高教深耕之計畫，持續進行共同課程、深碗課程執行及新增選修課程之調查、微學分課程 A 及微學分 BCD 課程規劃……等。

未來並朝學院為教學核心試辦計畫試行，理學院已成立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新增 12 門學分學程深化課程及 1 門院共同選修課程。

3、執行屏大 AI 合校計畫，建立健全優質的教學創新平台，透過獎勵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翻轉教學的教材研發製作，並辦理跨領域

「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培植影視節目製播種子團隊、精進教材品質，透過課程規劃管理機制，深化學生人文、公民與數位素養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發展想像力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能力。

(二)、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整合跨領域學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1、鼓勵創新教學型態、精緻實習規劃、鼓勵產學合作，以單一學系進行課程分流措施，讓學生在大一、大二修畢基礎專業課程學

分，升大三時選擇合適之課程分流為學術型(師資)、實務型課程(高教)及實務型課程模組(技職)，落實學系自我定位、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三大流程細部內容。

2、107 學年度起，系自由學分提高至 20 學分以上，並開設以"職能專長"為導向之新式學分學程，修畢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107 學年度共開設 15 個學分學程，計 880 位學生申請修讀。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英文學業輔導計畫(共 12 週)，加強學生英文讀寫及文法之實作。

(三)、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1、本校 25 位教師與南部 37 家企業共同執行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共計執行 2 件專案輔導及 11 件個案計畫。推動本校團隊結合產業共同籌組申請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計畫計 1 案。協助本校教師團隊研提 108 年屏東縣地方創生整備計畫。提供內埔工業區、屏南工業區、屏東工業區與屏東加工出口區之廠商及服務中心所需服務，藉由各式型態合作，協助產業聚落成形。

2、推動本校師生及企業廠商智慧財產權觀念、保護自身研發成果，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 2 場次及政府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3 場。

辦理 107 年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共計 22 案，產學合作 8 件計 1,279,230 元、技術移轉 2 件計 67,309 元、專利申請 4 件、申請科技部/經濟部計畫 8 件及技術商品化 1 件。

3、國立屏東大學、南亞技術學院與國防部攜手合作，成立預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Reserved Officers Training Corps，簡稱 ROTC)，為全民國防及國家安全共創美好未來，26 日上午由屏東大學古源光校長、總統府戰略顧問蒲澤春上將及南亞技術學院董事長及校長、社區里民等嘉賓，共同為屏東大學 ROTC 教育中心擴大舉辦揭牌典禮，這也是全國第一所由國立大學成立，也是南部第一個 ROTC 教育中心，希望提供年輕學子未來職涯發展的更好選擇，也為國家培育更優秀的軍官人才。

(四)、建構 e 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全校 e 化整合與資訊基礎建設開發，建置智慧校園與行動應用：

1、全校資訊機房增加不斷電系統(UPS)及電池櫃、提高電力可用性，提升校務核心資訊系統主幹頻寬為二路 10G，建構新 IT 日誌維運機制，從整合紀錄中快速分析資安問題，建置校園無線網路並持續改善擴充熱點，並提供雙模組相互備援，107 年度持續通過 AFNOR 驗證機構複評。民生校區主機房 FM-200 自動滅火系統控制主機更新。

2、屏大 AI 計畫-校務行政與圖書行動應用軟體 APP 建置並辦理下載

推廣活動，計 1,337 人參加抽獎，下載 APP 人次共 3,770 人，Android 平均評分為 4.7 分，iOS 平均評分為 4.8 分；AI 計畫-資訊設備暨服務雲端化，並訂定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要點，提供教師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虛擬主機之申請服務。

- 3、提供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屏東大學智慧校園 4.0APP 功能相關介接資料(含 DB View、Stored Procedure)並持續增修內容；建置人事職務應徵管理系統及工讀生差勤管理功能；建置國際處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系統、修改選送師資生赴海外見實習平台。

(五)、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取得各類專業證照：

- 1、辦理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證照輔導班，建置記帳士數位學習平台，輔導同學考取專業證照。開設 AEO 優質企業安全認證專責人員證照研習營、科學園區保稅業務人員證照研習營。本校 ROTC 畢業校友經驗分享座談，增進同學對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瞭解，提供同學畢業後就業的新選擇。
- 2、本校 AI 屏大智造未來-專業資訊技能認證培育計畫開辦，增進第二專長專業資訊技能認證培育計畫課程，有效輔導學生取得國內外認可資訊證照，106-2 學期開辦 17 項課程，107-1 學期開辦

19 項課程，至 107 年 12 月底，總計 910 人次報檢，673 人次通過測試，通過率 74%。

三、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

(一)、發展適宜人文、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營造永續、安全的校園環境、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1、室外籃排網球場地、桌球教室、舞蹈教室及活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進行修繕與維護，室內溫水游泳池暨體適能中心開放服務，提升區域居民休閒運動、生活品質。

2、三校區各大樓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友善硬體空間建構-完成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E、F 棟外牆及內部寢室整修，建立環安衛組織及完善實驗室管理制度，強化校園環境教育宣導。完成民生校區圖書館 7 樓創思手作坊建置、8 樓 3 間討論室增設、屏商校區圖書館 7 樓閱讀區改造等工程。辦理屏大校園危險地圖宣導活動。辦理防止針孔攝影實施計畫，三校區偵測範圍共計 388 處公共區域(包含全校廁所，宿舍及盥洗、更衣空間)。將各項安全友善校園宣導項目結合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營造出友善校園的氛圍。完成民生、屏商校區健康中心整修工程，並建置校園傷病及健康促進實務 e 化系統。

3、購置中西文圖書 9,207 冊、中西文電子書(含數位論文)3,930 冊、中西文期刊(含大陸及電子期刊)326 種、報紙 18 種、視聽資料

830 片(含線上版權影片)、資料庫 43 種，總計購置 14,354 冊/種/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大家說英語影音與文字、漢珍版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結合 CEPS 全文資料庫 EDS 資源探索服務...等豐富多樣學習資源。

(二)、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學生服務學習、積極參與社團、推展社會參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建置藝文的校園，並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

- 1、辦理大手拉小手-反毒門陣來，帶領學生前往高屏 5 所國小，服務學生從中學習並勸諫周遭的人拒絕毒品誘惑。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每學期各一梯次；辦理兵役法規有獎徵答及擺攤活動。
- 2、學生社團辦理寒假社會服務計 5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173 人；暑假社會服務計有 4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167 人；暑期國際志工服務計有 2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58 人。
- 3、積極辦理體育課程修訂，推動體適能檢測，提供運動諮詢，規劃重量訓練計畫表，每年辦理多項不同種類性質之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推展國際體育交流。加強體育性社團的角色，支援校內相關體育性活動。

(三)、深耕國際化-創新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提升教師國際視野：

1、舉辦越南胡志明市阮友熏高級中學華語研習營，邀請越南管理幹部學校代表來訪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幼教師資研習、集中實習與績優幼兒園訪視；持續辦理高等教育展相關活動，派員前往緬甸、香港、澳門、印尼、馬來西亞等 5 個場次。

2、外生就讀正式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共計 149 位(馬來西亞 74 位、澳門 42 位、香港 24 位、印尼 5 位、緬甸 2 位、越南 1 位、新加坡 1 位)、外國學生 21 位(印尼 2 位、泰國 4 位、西班牙 1 位、新加坡 1 位、馬來西亞 10 位、越南 1 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 位、美國 1 位)、大陸學生 17 位。

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大陸姐妹校開設泉州音樂專班 44 人、泉州資科專班 42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泉州音樂專班 39 人、泉州資科專班 39 人、嶺南特教專班 36 人，並接受選派學生隨班附讀。

4、泰國姊妹校皇家理工學院東北分校應用英語系同學，在校期間協助國際事務處推動業務，接待國際外賓來訪，協助泰籍學生適應本校環境，協助該校進行文化藝術表演活動準備及協調工作。

(四)、促進國際交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獎勵本校教師赴姐妹校交流合作與研究，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機會：

- 1、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冬日學校暨夏日學校-2018 科學泰好玩體驗營，來自泰國姐妹校 SSRU、TRU、NRRU 及 RMUTT 學生體驗課程：奈米世界物理體驗、科普系列活動、運動科學 SUP 體驗、數學的奧妙、生活化學(咖啡及手工肥皂、薄膜物理材料實務)、中鋼及佛光山參訪活動，落實新南向學術交流之目的。
- 2、至 107 年底本校已有世界各地姐妹校 144 所、大陸地區姊妹校 62 所，總數已超過 200 所姊妹校；校慶期間舉辦兩岸校長論壇及全球校長論壇相關活動，邀請 41 所國際姊妹校以及 14 所大陸姐妹校代表來校參訪，總計超過 200 位對岸及全球各地大學校長與嘉賓共襄盛舉。
- 3、教育部審定通過學海計畫件數合計 23 案，其中學海飛颺核定 10 案(學生 10 位)、學海惜珠核定 2 案(學生 2 位)、學海築夢核定 7 案(教師 7 位、學生 20 位)、學海新南向築夢核定 4 案(教師 4 位、學生 16 位)。
- 4、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獲補助 3 案，提供本校師生分別前往德國(教師 1 位、學生 8 位)、波蘭(教師 1 位、學生 6 位)、美國(教師 1 位、學生 6 位)接受教育見實習培訓課程。
- 5、持續與本校各姊妹校聯繫維持情誼，前往泰國、越南、印尼、大陸訪問本校姊妹校，並接受俄羅斯、泰國、越南、美國、韓國、

大陸姊妹校來訪交流，已與泰國皇家師範系統(RUN)、印尼教師協會 STKIP PGRI (Indonesian Teachers Association)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教學成果：

(一)、培育專業實務人才：

- 1、設立 VAR 體感技術中心，透過校內各學院師資組成跨領域團隊共同投入 VR/AR/MR 跨領域教學研究合作，師生得以學習相關理論與實務及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2、發展 AI/智慧機器人技術，以智慧機械、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應用等技術產業作為應用發展方向；辦理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成果展暨 2018 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通過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補助大學校院第 2 期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資料庫安全實務課程及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
- 3、培訓具教育背景學生成為學習輔助犬領犬員，目前共培訓 38 名師資；培訓 55 名師資生能獨立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進行溝通訓練，至 107 年 12 月共服務 886 人次。培育數位及電影製作實務、推動結合在地藝文產業的實作課程、系所實作/實務課程落實深化。

(二)、強化國際移動能力：

- 1、每學期規劃 7 場世界文化史課程演講，邀約派駐世界各國之外交人員，以旅居國外外交實務的經驗，介紹當前文化與政經情勢，引導同學對世界文明地區之認識，培養學生接觸多元觀點。
- 2、開設口語班與實戰多益共計 3 班，口說班學生經課程訓練後，能錄製較為流暢、清晰之英文自我介紹影片，經分析多益前後測驗分數，大一學生平均進步 7.45 分、大二學生平均進步 4.99 分。成績低落受輔導學生之多益模擬測驗 PR 值由 11.74%進步至 40.57%。

(三)、健全實習就業網絡：

- 1、本校辦理職涯輔導與校外實習相關活動計 143 場次、10,247 人次參加。106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130 人暑期實習、40 人上學期實習、120 人下學期實習、74 人全學年實習，合計 364 人。106 學年度行銷產學專班實習學生上學期 162 人、下學期 167 人。辦理 107 年學生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2 場次共計 71 人參加，107 年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講習 2 場次共計 200 人參加。
- 2、辦理 107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講座系列 5 場次，參與人數計 240 人。舉辦 2018 薪心向榮校園徵才博覽會，共有 45 家企業設攤徵才，提供 1,222 個就業機會。當日活動吸引近 900 位同學參與，遞送履歷表 328 人次，現場

媒合數 303 人。

3、辦理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應施測新生人數 1,602 人(含境外生及僑生)，參與職業興趣診斷測驗人數 1,474 人，整體施測比率約 92%。

4、辦理 107 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共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48 人。辦理 107 年度第 1 學期屏東就業中心校園駐點服務共 2 場次，參與人數計 93 人。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完成分析報告。辦理 101/103/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3/1 年流向追蹤調查，並完成調查分析報告。

(四)、增益區域教學資源：

1、辦理南區高中職專題競賽活動。配合教育部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畢課程後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辦理屏東大學-高中生心輔營。執行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基礎班培訓計畫，共培訓 38 名合格教保人員。107 學年度樂齡大學共招收 98 名長者參與。辦理機器人邏輯養成暨物聯網應用、動手作及運動科學教育體驗活動、國立屏東大學暑期營隊活動—管理真好玩等活動。

2、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至高屏各軍區舉辦招生說明會，並與陸軍三三三旅、高雄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簽訂策略聯盟，107 學年度共招收 87 名學生。

- 3、執行搖滾社會力萌芽型 USR 計畫，107 學年申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總計 220 名，有 117 名學生自本學期開始選修，其中有 18 位學生修習至少三門學程課程，第二次開放申請，新增 46 名，合計 266 名。107 學年上學期開授 15 門課。
- 4、執行讓生命不同凡「想」萌芽型 USR 計畫：1.設計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品質的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之課程，建構雲端課程資料庫(結合評估、ISP 規劃及歷年紀錄追蹤功能的資料)。2.產品加值(研發或改良產品)、產能提升及品牌行銷，機構得以永續經營。3.大學端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合作開設身心障礙機構成人照顧的教保人員職能導向課程，以培育儲備人才。
- 5、與屏東縣文化處合作，辦理 6 場次親子共讀系列活動，由領犬員帶學習輔助犬至社區圖書館陪伴孩童一起唸書。

(五)、提升所系教學品質：

- 1、實施教師需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設首次通識課程；首次申請開設通識課程計有 18 門，通過 6 門，修正後通過 12 門。籌組專業教師團隊，研發 AVR 教材並運用於教學上，致力於推廣科技教育。
- 2、啟用大數據應用研究中心、VR 賞屋及購物系統、金融科技研究與教學中心、OpView 社群口碑資料庫、中文大數據高效能資料採礦 Poly Analyst 系統及 VR 購物行銷實驗室啟用並辦理各類工

作坊，強化校內師生資訊應用與分析之能量。

五、研究成果：

(一)、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 1、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科普活動計畫、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防災科技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永續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等。

(二)、推動跨國研究合作：

- 1、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臺灣-捷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08 年度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或研究生出席學術會議、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事宜。辦理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107 年度共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
- 2、辦理本校教師與境外簽約學校學術合作研究試辦計畫，每件計畫亞洲地區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107 年度共補助 7 案，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69 萬元。

(三)、獎勵研究卓越教師：

- 1、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校計 24 名教師獲得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59 萬 3,722 元。
- 2、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辦理研究成果獎勵，107 年度共計獎勵 83 件論文發表，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16 萬 5,753 元。
- 3、為獎勵本校研究傑出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辦理傑出研究補助，107 年度計 1 名教師獲得補助，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元。
- 4、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辦理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107 年度獲獎勵教師 9 名(其中 5 名教授、3 名副教授、1 名助理教授)，獎勵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220 萬 1,256 元。

(四)、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 1、本校教師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前往合作企業進行實地服務，參與企業營運工作共計 34 人次，前往民間企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與產業界進行深度互訪交流共計 25 人次。
- 2、本校拜訪民間企業，瞭解產業界需求、洽商雙方合作規劃，共計 30 家次。本年度新簽署之策略聯盟單位共計 35 家次。
- 3、本校取得專利權發明專利 15 件及新型專利 17 件，共計 32 件；

放棄維護 6 件；目前 5 件發明專利尚在申請及申復中。

(五)、拓展創新育成對象：

1、本年度新進駐廠商為 8 家，目前總家數 19 家。誘發投資金額以新進駐廠商資本額 9,895 仟元，已達 118%(目標金額 8,380 仟元)。

2、本校簽訂之文創科技產官學策略聯盟、創新產業聯盟已完成 3 案建構創新產業群聚鏈或產業服務聯盟數。培育紳寶團購網有限公司由網路電商平台轉型為虛實整合新零售模式於屏大育成店開幕，並提供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廠商夥伴線上線下通路。

3、協助至少 7 家企業提升營業額為 712,415 元、創造就業人數 32 人、媒合商機交流 2 家、媒合商機拓展 6 家、協助廠商取得政府計畫 2 件、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辦理發表展示會 2 場次、協助參展廠商 9 家、成立屏東文創聚落及屏東可可產業聚落、建立聯盟顧問資料庫計 884 人、辦理由商機媒合交流會 1 場次、專業諮詢 222 次、外銷電商社群經營論壇 1 場次、訓練活動 6 場次。

(六)、推動教育政策研究；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 1、本校師資生利用寒暑假至偏鄉國小辦理行天宮補助計畫課輔活動，計 36 人至屏東縣大平國小、山海國小、車城國小、石門國小及滿洲國小課輔，受輔學童為 209 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師資生 30 人至屏東市歸來及民和國民小學課輔 3 週 15 日，每日服務 8 小時，共計 120 小時。
- 2、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增能輔導暨模擬考計畫，針對非應屆未通過之校友及大五實習學生返校期間，舉辦各項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講座暨模擬考試，增強應考實力。
- 3、辦理板書、教案設計、教學演示等各能力檢測指標建置、師資生實務能力研習活動及實務能力檢測等共 21 場次實務能力研習。教學實務課程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計畫：本校申請臨床教學計畫案共計 6 件。
- 4、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師資生德國多元教育理念幼兒園實習計畫、波蘭特殊教育見習計畫、跨界近觀美國雙語幼兒園主題課程、語言學習與環境規劃之融合計畫。107 年實習學生 240 人、實習指導教師 24 人，辦理實習學生 2 場職前講習、1 場教育實習說明會、6 場返校座談會、6 場研習活動。

(七)、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

- 1、推動補助教師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方案，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

究團隊以爭取科技部、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整合型計畫通過為目標，107 年度共計補助 3 案，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54 萬元。

2、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企業及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計畫共 95 件，計畫經費累計達 6,399 萬餘元，協助產業技術研發之技術移轉共 11 件，合計 96.3 萬元。

3、農委會水保局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共補助 3 案，計畫經費共 89.9 萬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通過 2 案，計畫經費共 110.2 萬元。

六、服務社會成果：

(一)、強化弱勢生競爭力：

1、107 年度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計 19 人；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84 人；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共計 26 人；辦理弱勢助學計畫共計 327 人。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1,392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1,448 人。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共計 56 位。

4、107 年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辦理 19 場職涯相關活動(企業參訪 6 場，工作坊 12 場，職涯講座 1 場)，共計弱勢學生 520 人次參與。

- 5、規劃專業資訊課程輔導弱勢學生，以提昇資訊技能硬實力，進而考取證照，並購置 Certiport 國際性認證電子試卷 200 張供予免費考照，免除經濟負擔，助益未來競爭優勢。

(二)、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 1、107 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活動至南區高中職參加升學博覽會，舉辦進班宣導及招生說明會，有效提升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註冊率達 100%。
- 2、寄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海報至高屏區幼兒園、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約 1,005 間，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各國中小及高中約 1,110 間，台南、高雄、屏東各工業區廠商約 16,500 間，另辦理招生說明會共 3 場，參與人數約 120 名，107 學年度註冊率為 87.82%。
- 3、社區學習中心所辦理之學分及非學分推廣教育課程，107 年度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學員人數 217 名)、自辦推廣班(學員人數 223 名)、里港及九如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學員人數 157 名)。
- 4、開設 107 年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先修班，分別為市場分析調查、創業規劃與經營模擬兩門課程，學生人數 22 名。

(三)、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 1、指導學生社團-圖書資訊研究社，於每年寒暑假出隊至中小學，

協助其圖書資料編目建檔等 E 化作業，以強化中小學圖書室功能與閱讀風氣之推動。

- 2、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幼兒 STEMA 科學戲劇巡迴演出，利用戲劇傳達知識及科學教育，至金門離島校區三校、原住民部落兩校、都會地區三校，共計八校展演，共有 937 位幼兒與教師觀賞。
- 3、結合屏東大學、Teach For Taiwan 及微軟，前往楓林國小、石門國小進行偏鄉教學，並將台灣原民傳說、建築特色融入 Minecraft 程式教學。
- 4、以區域偏鄉學校、地區及社區作為推廣對象，辦理各式科普傳播活動服務、體驗生活化、學習在地服務或動手做課程、生活科普動手做體驗營、嘉新造福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107 年教育優先及逆轉勝中小學生暑期資訊志工營隊...等親子共學及扎根教育活動。
- 5、協助偏鄉地區國小學童提升英語口語能力計畫，舉辦 11 場國小英語教學實務能力研習工作坊，與扶輪社推動偏鄉英語伴讀計畫，為廣安國小、林邊國小學童遠距教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攜小手：聯合屏科大、大仁科大、虎尾科大、環球科大輔導 18 所國小，計 245 位小學生。

- 6、捐贈屏東縣偏鄉學校汰換重新整理之電腦主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以達教育資源分享及物盡其用、提振偏鄉資源。

(四)、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 1、持續強化屏東縣作家及屏東學專區館藏以及屏東縣作家作品資料庫之內涵，並擴展屏東縣作家相關活動(如專書發表)以及帶動屏東藝文發展(如工藝品之DIY)等。
- 2、積極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推廣藝術與設計教育，至高中、國中、國小等校辦理藝術與設計國際交流展，並整合國內外產業與學界資源向下扎根。

(五)、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 1、校友之家 107 年共計住宿 293 間次、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相關會議、大型同學會會前會、小型同學會等活動，共計 26 場(次)200 人，每年 4、11 月出版校友通訊，寄送畢業校友(含紙本及電子版)。
- 2、辦理 107 年屏師畢業同學會，出席師長、校友(含眷屬)共計 360 人；辦理校友聯誼暨關懷活動聯繫校友情誼，107 年共計超過 10 場次。
- 3、107 年校慶辦理校友終身貢獻暨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共計張平沼等 9 人獲獎；邀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屆傑出校友，

以及各級校友代表參加校慶典禮，並與校友總會合辦校友聯誼餐會。

4、與他單位合作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如下：教育學院校友回娘家、視藝系 40 級尤明春校友美展、校友總會校慶系列活動(107 年傑出校友聯誼會、107 年校友桌球及網球聯誼賽、校友聯誼餐會)。

5、107 年度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共計 40 場次、校友返校同學會共計 4 場次，校友返校人數約計 800 人、出版校友通訊共發行 1 萬 4,900 本、選出 1 名校友終身貢獻獎及 8 名傑出校友。

(六)、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1、辦理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屏東山海經-從在地故事走向社區文創的文化多元敘事培力相關工作坊共 29 場。

2、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也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3、執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文化技藝推廣與文化體驗；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從 UGSI 到 USR 子計畫 5-走讀屏東-在地關懷、文創加值與多元語文計畫。

(七)、協助在地產業：

1、辦理「台灣孵化器」於育成中心，針對如何活用創業資源(募資)

並藉由培訓輔導提升創業提案知能之講座。成立「屏東大學文創聚落」並舉行「揭牌儀式暨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進駐廠商及青創團隊成果發表展售交流會」，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2、舉辦外銷通路發展暨電商社群經營論壇及廠商交流與商機媒合會，計 60 人次蒞臨，介紹分享外貿協會外銷拓展商機、社群團購電商經營、會展行銷通路等資源並提供三種通路及三校創新育成中心經理之一對一商機媒合、輔導諮詢及多家廠商交流，輔導諮詢達 12 件數。落實屏東大學 UGSI 的辦校理念並提供產官學整合服務。

3、簽訂文創科技產官學策略聯盟，輔導屏東地方特色廠商有效申請 SBIR 計畫、學界關懷計畫等政府資源，並結合教育部扎根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敘事培力計畫等業師講座及在地創業培力課程，舉行多場在地農產品文創市集、技術發表會成果活動，輔導企業拓展在地實體店面。

4、鏈結教育部扎根計畫-以大手牽小手方式辦理本校創新創意創業種子培訓實作工作坊 6 場、手作商品體驗實作活動 2 場、在地服務體驗活動 2 場。鏈結教育部敘事培力計畫-屏東山海經成果發表會串聯本校進駐廠商，運用屏東客家竹田檸檬開發檸檬周邊商品(面膜、飲品、茶點)，並促成屏東大學文創系客家圖騰設計面膜包裝之產學合作案。

5、整合與提升屏東地區的創育輔導資源，協助申請 108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取得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綠色產業六級化發展與培力平台(四家進駐廠商)。協助取得 107 年度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3 家申請、1 家通過補助案。

七、投資效益：

本校 107 年度投資效益以定存孳息為主，辦理成效如下：

- (一)利息收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100 萬元，決算數 2,942 萬 9,486 元，增加 842 萬 9,486 元，約佔 40.14%，主要因有效調度短期未支用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之利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基金投資賸餘：決算數 54 萬 968 元，本年度投資標的屬基金性質之期末投資金額為 1,852 萬 8,840 元(未出售持有債券基金)，現金股利 54 萬 968 元；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8 年 3 月 12 日現值 1,235 萬 5,291 元，未實現利益為 239 萬 5,291 元，累積報酬率 24.05%、年化報酬率約為 3.14%。依委員會議決議累積報酬率達 20%辦理贖回及再分期投資中。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算數 12 億 8,183 萬 3,000 元，決算數 14 億 6,800 萬 8,285 元，增加 1 億 8,617 萬 5,285 元，約佔 14.52%，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教學收入：預算數 4 億 7,030 萬 6,000 元，決算數 5 億 1,635 萬 2,907 元，增加 4,604 萬 6,907 元，約佔 9.79%，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 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301 萬元，決算數 4 億 1,469 萬 4,527 元，增加 1,168 萬 4,527 元，約佔 2.90%，主要係因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增加，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學雜費減免(-)：預算數負 4,540 萬 4,000 元，決算數負 4,108 萬 5,463 元，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免數減少 431 萬 8,537 元，約佔 9.51%，主要係因符合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 1 億 6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747 萬 5,810 元，增加 2,147 萬 5,810 元，約佔 20.26%，主要係因接受科技部等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670 萬元，決算數 1,526 萬 8,033

元，增加 856 萬 8,033 元，約佔 127.88%，主要係因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及境外研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8 億 1,152 萬 7,000 元，決算數 9 億 5,165 萬 5,378 元，增加 1 億 4,012 萬 8,378 元，約佔 17.27%，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說明：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5,914 萬 1,000 元，決算數 7 億 5,914 萬 1,000 元。

(2) 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4,758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8,807 萬 4,148 元，增加 1 億 4,048 萬 8,148 元，約佔 295.23%，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修計畫」暨「AI 屏大智造未來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480 萬，決算數 444 萬 230 元，減少 35 萬 9,770 元，約佔 7.50%，主要係因博碩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3 億 5,764 萬 2,000 元，決算數 15 億 7,809 萬 5,009 元，增加 2 億 2,045 萬 3,009 元，約佔 16.24%，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教學成本：預算數 10 億 5,16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 億 6,974 萬 9,487 元，增加 2 億 1,807 萬 8,487 元，約佔 20.74%，差異原

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數 9 億 4,66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1 億 3,094 萬 964 元，增加 1 億 8,426 萬 9,964 元，約佔 19.47%，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預算數 1 億元，決算數 1 億 2,711 萬 1,813 元，增加 2,711 萬 1,813 元，約佔 27.11%，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數 1,169 萬 6,710 元，增加 669 萬 6,710 元，約佔 133.93%，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推廣教育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數 2,880 萬元，決算數 4,914 萬 3,195 元，增加 2,034 萬 3,195 元，約佔 70.6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運動特優獎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2 億 7,287 萬 1,000 元，決算數 2 億 5,527 萬 2,082 元，減少 1,759 萬 8,918 元，約佔 6.45%，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撙節開支，支出較預計

減少所致。

4、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430 萬元，決算數 393 萬 245 元，減少 36 萬 9,755 元，約佔 8.60%，主要係因辦理招生業務各項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業務賸餘(短絀)：預算數短絀 7,580 萬 9,000 元，決算數短絀 1 億 1,008 萬 6,724 元，短絀增加 3,427 萬 7,724 元，約佔 45.22%，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四)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9,839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1,891 萬 1,279 元，增加 2,051 萬 3,279 元，約佔 20.8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財務收入：預算數 2,100 萬元，決算數 2,997 萬 454 元，增加 897 萬 454 元，約佔 42.72%，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利息收入：預算數 2,100 萬元，決算數 2,942 萬 9,486 元，增加 842 萬 9,486 元，約佔 40.14%，主要係因對資金作有效之調度，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投資賸餘：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4 萬 968 元，增加 54 萬 968 元，主要係因投資基金獲配股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7,739 萬 8,000 元，決算數 8,894 萬 825 元，增加 1,154 萬 2,825 元，約佔 14.9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

科目之說明：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7,000 萬元，決算數 7,794

萬 806 元，增加 794 萬 806 元，約佔 11.34%，主要係因收取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受贈收入：預算數 172 萬 3,000 元，決算數 396 萬 5,728

元，增加 224 萬 2,728 元，約佔 130.16%，主要係因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賠(補)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 8,372 元，減

少 6,628 元，約佔 44.19%，主要係因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41 萬 1,986 元，

增加 11 萬 1,986 元，約佔 37.33%，主要係因廠商逾期交貨(完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536 萬元，決算數 661 萬 3,933 元，增

加 125 萬 3,933 元，約佔 23.39%，主要係因實際出售廢五金款及英文認證補強班等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 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5,568 萬元，決算數 6,407 萬 9,822 元，

增加 839 萬 9,822 元，約佔 15.09%，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財產交易短絀：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 萬 1,830 元，增加 2 萬 1,830 元，主要係因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屏商校區女生第二宿舍財產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2、雜項費用：預算數 5,568 萬元，決算數 6,405 萬 7,992 元，增加 837 萬 7,992 元，約佔 15.05%，主要係因學生宿舍行政、清潔委外費用及學生工讀費等相關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業務外賸餘(短絀)：預算數賸餘 4,271 萬 8,000 元，決算數賸餘 5,483 萬 1,457 元，賸餘增加 1,211 萬 3,457 元，約佔 28.36%，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七)預算數短絀 3,309 萬 1,000 元，決算數短絀 5,525 萬 5,267 元，短絀增加 2,216 萬 4,267 元，約佔 66.98%。

(八)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預算數 0 元，決算數短絀 55 萬 7,971 元，短絀增加 55 萬 7,971 元。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一)賸餘之部：前期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4 億 5,333 萬 9,0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數 4 億 7,887 萬 5,725 元。

(二)分配之部：填補累積短絀預算數 3,309 萬 1,000 元，填補累積短絀決算數 5,525 萬 5,267 元。

(三)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4 億 2,024 萬 8,000 元，決算數 4 億 2,362 萬 458 元。

(四) 短絀之部：本期短絀預算數 3,309 萬 1,000 元，本期短絀決算數 5,525 萬 5,267 元。

(五) 填補之部：撥用賸餘預算數 3,309 萬 1,000 元，撥用賸餘決算數 5,525 萬 5,267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1,131 萬 708 元，包括：

1、本年度短絀 5,525 萬 5,267 元，調整利息收入 2,997 萬 454 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522 萬 5,721 元。

2、調整折舊等現金流入 1 億 9,376 萬 3,661 元，包括：

(1) 調整折舊現金流入 1 億 7,099 萬 1,378 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1,065 萬 3,598 元、房屋及建築 988 萬 4,025 元、機械及設備 6,487 萬 10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 萬 8,369 元、什項設備 3,091 萬 9,721 元、代管資產 4,954 萬 5,564 元。

(2) 調整攤銷現金流入 5,251 萬 3,209 元；其中攤銷電腦軟體 1,059 萬 6,736 元、其他攤銷費用 4,191 萬 6,473 元。

(3) 調整處理資產短絀現金流入 2 萬 1,830 元，係房屋及建築報廢財產損失。為辦理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屏商校區女生第二宿舍，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 萬 1,830 元。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47370 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5 年 10

月 17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58556205 號函已予存查。

(4) 調整「其他-其他」現金流出 238 萬 9,111 元，係受贈實體資產、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資產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資產，配合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 51 萬 8,717 元及其他補助收入 187 萬 394 元。

(5) 調整流動資產之淨增現金流出 311 萬 2,378 元。

(6) 調整流動負債之淨減現金流出 2,426 萬 1,267 元。

3、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 億 853 萬 7,940 元，收取利息現金流入 277 萬 2,768 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9,592 萬 7,691 元，包括：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現金流入 5,605 萬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605 萬。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現金流入 11 億 230 萬元，係減少投資 11 億 230 萬元。

3、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入 12 萬 6,250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12 萬 6,250 元。

4、收取股利現金流入 54 萬 968 元。

5、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現金流出 8 億 7,694 萬 6,289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8 億 7,000 萬元及短期墊款 694 萬 6,289

元。

6、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現金流出 2 億 6,403 萬 8,866 元，係增加投資 2 億 6,403 萬 8,866 元。

7、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3 億 4,001 萬 684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332 萬 8,649 元、機械及設備 8,432 萬 1,57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4 萬 1,579 元、什項設備 3,967 萬 2,537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1 億 9,844 萬 6,346 元。

8、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7,394 萬 9,070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1,755 萬 170 元及其他資產 5,639 萬 8,900 元。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1,647 萬 4,301 元，包括：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現金流入 2,332 萬 1,748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332 萬 1,748 元。

2、增加基金、公積及補填短絀現金流入 3 億 1,648 萬 1,829 元，係為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 億 9,251 萬 2,399 元、無形資產 1,190 萬 5,935 元及遞延資產 1,206 萬 3,495 元。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2,332 萬 9,276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2,332 萬 9,276 元。

(四) 現金流量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185 萬 7,31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資產總額 75 億 9,814 萬 533 元，其中流動資產 15 億 2,055

萬 8,342 元，約佔 20.0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 億 8,677 萬 5,445 元，約佔 22.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億 2,717 萬 2,114 元，約佔 16.15%；無形資產 3,433 萬 6,916 元，約佔 0.45%；其他資產 31 億 2,929 萬 7,716 元，約佔 41.19%。

(二) 負債總額 32 億 3,268 萬 5,043 元，約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42.55%，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1,284 萬 4,521 元，約佔 2.80%；其他負債 30 億 1,984 萬 522 元，約佔 39.74%。

(三) 淨值 43 億 6,545 萬 5,490 元，約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57.45%，其中基金 19 億 7,877 萬 7,304 元，約佔 26.04%；公積 19 億 6,216 萬 2,116 元，約佔 25.82%；累積餘絀 4 億 2,362 萬 458 元，約佔 5.58%，淨值其他項目 89 萬 5,612 元，約佔 0.01%。

五、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1)	107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932,882	3,035,64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77,482	1,532,2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10,588	1,420,36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84,449	316,90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39,844	413,83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7,63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7,37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044,381	3,035,54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311	60,48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4,415	226,97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13,1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906,277	2,855,95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99,283	122,134
政府補助						0	16,56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99,283	105,574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07 年預計 數	107 年實際 數
債務項目(*4)						0	0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6.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增加所致。
-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參、檢討及改進

一、現況分析：

本校 107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586,919,564 元，較 106 年度成長 8.7%，總支出金額為 1,642,174,831 元，成長幅度為 13.3%，總成收比為 1.035，107 年度收支短絀為 55,255,267 元，將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分析近 4 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年度收支餘絀依管監辦法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未發生實質短絀（詳表 1-1~1-6）；摘要說明如下：

表 1-1、本校 104~107 年度決算及總收支項目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增減%)
總收入	1,353,191	1,400,106(3.5)	1,459,447(4.2)	1,586,920(8.7)
業務收入	1,239,987	1,296,267(4.5)	1,347,401(3.9)	1,468,008(9.0)
教學收入	447,773	471,118(5.2)	495,160(5.1)	516,353(4.3)
學雜費收入	388,974	392,490(0.9)	412,399(5.1)	414,695(0.6)
(-)學雜費減免	-42,730	-43,531(1.9)	-43,093(-1.0)	-41,085(-4.7)
建教合作收入	96,959	113,288(16.8)	108,581(-4.2)	127,476(17.4)
推廣教育收入	4,570	8,872(94.1)	17,272(94.7)	15,268(-11.6)
其他業務收入	792,215	825,149(4.2)	852,241(3.3)	951,655(11.7)
教研補助收入	743,415	743,738(0.04)	742,782(-0.1)	759,141(2.2)
其他補助收入	44,516	76,612(72.1)	104,797(36.8)	188,074(79.5)
雜項業務收入	4,284	4,799(12.0)	4,662(-2.9)	4,440(-4.8)
業務外收入	113,203	103,839(-8.3)	112,046(7.9)	118,911(6.1)
財物收入 利息收入	33,559	21,448(-36.1)	26,332(22.8)	29,429(11.8)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增減%)
財物收入	0	0	0	541(0.0)
投資賸餘				
其他業務外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409	74,465(2.8)	76,607(2.9)	77,941(1.7)
受贈收入	1,432	1,788(24.9)	2,605(45.7)	3,966(52.2)
雜項收入	5,309	5,768(8.7)	5,897(2.2)	6,614(12.1)
總支出	1,356,606	1,413,290(4.2)	1,449,393(2.6)	1,642,175(1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0,596	1,355,715(4.2)	1,384,053(2.1)	1,578,095(14.0)
教學成本	1,055,318	1,114,769(5.6)	1,130,489(1.4)	1,269,749(12.3)
教研訓輔成本	956,365	1,003,594(4.9)	1,011,670(0.8)	1,130,941(11.8)
服務費用	197,150	219,963(11.6)	228,863(4.0)	279,938(22.3)
建教合作成本	94,806	104,574(10.3)	106,966(2.3)	127,112(18.8)
用人費用	13,696	14,623(6.8)	14,368(-1.7)	23,450(63.2)
推廣教育成本	4,147	6,601(59.2)	11,852(79.6)	11,697(-1.3)
其他業務成本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577	35,867(17.3)	44,733(24.7)	49,143(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963	200,798(-4.8)	204,625(1.9)	255,272(24.8)
服務費用	21,819	18,588(-14.8)	23,705(27.5)	54,182(128.6)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6,799	5,381(-20.9)	4,060(-24.5)	36,817(806.8)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574	623(8.6)	1,249(100.5)	5,275(322.3)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3,738	4,281(14.5)	4,206(-1.8)	3,930(-6.6)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010	57,576(2.8)	65,339(13.5)	64,080(-1.9)
雜項費用				
備註：一、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主要為碩博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二、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主要為標售報廢財產物品等舊物資、資訊認證報名費及華語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三、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主要為自辦招生考試試務經費支出。四、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主要為學生宿舍修護費用及學生工讀費、學生宿舍及電腦網路使用費等相關支出。				

表 1-2、本校 104~107 年度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 (短絀)金額(A)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短絀)金額(B)	(A)、(B)二種計算方式差異原因
104	-3,415	128,406	代管資產折舊、教育部補助固定資產折舊
105	-13,184	136,904	
106	10,054	158,082	
107	-55,255	131,414	

註：「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表 1-3、104~107 總收入自籌(含學雜費)、非自籌比率表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年度增減	106 年度	年度增減	107 年度	年度增減
總收入	1,353,191	1,400,106	46,915 (3.5%)	1,459,447	59,341 (4.2%)	1,586,920	127,473 (8.7%)
自籌收入	565,260 (41.8%)	579,756 (41.4%)	14,496 (2.6%)	611,868 (41.9%)	32,112 (5.5%)	639,705 (40.3%)	27,837 (4.6%)
非自籌收入	787,931 (58.2%)	820,350 (58.6%)	32,419 (4.1%)	847,579 (58.1%)	27,229 (3.3%)	947,215 (59.7%)	99,636 (11.8%)

表 1-4、104-107 年度收入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學雜費收入	388,974	28.74%	392,490	28.03%	412,399	28.3%	414,695	26.1%
學雜費減免(-)	-42,730	-3.16%	-43,531	-3.11%	-43,093	-3.0%	-41,085	-2.6%
學雜費收入淨額	346,244	25.59%	348,959	24.92%	369,306	25.3%	373,610	23.5%
建教合作收入	96,959	7.17%	113,288	8.09%	108,581	7.4%	127,476	8.1%
推廣教育收入	4,570	0.34%	8,872	0.63%	17,272	1.2%	15,268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3,415	54.94%	743,738	53.12%	742,782	50.9%	759,141	47.8%
其他補助收入	44,516	3.29%	76,612	5.47%	104,797	7.2%	188,074	11.9%
雜項業務收入	4,284	0.32%	4,800	0.34%	4,662	0.3%	4,440	0.3%
利息收入	33,559	2.48%	21,448	1.53%	26,332	1.8%	29,429	1.9%
投資賸餘	0	0.00%	0	0.00%	0	0.00%	541	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409	5.35%	74,465	5.32%	76,607	5.2%	77,941	4.9%
受贈收入	1,432	0.11%	1,788	0.13%	2,605	0.2%	3,966	0.2%
賠(補)償收入	13	0.00%	160	0.01%	7	0.05%	8	0.0%
違規罰款收入	481	0.04%	209	0.01%	597	0.05%	412	0.0%
雜項收入	5,309	0.39%	5,768	0.41%	5,897	0.4%	6,614	0.4%
合計	1,353,191	100.00%	1,400,107	100.00%	1,459,445	100.00%	1,586,920	100.00%

表 1-5、104-107 年度支出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6,365	70.5%	1,003,594	71.0%	1,011,670	69.8%	1,130,941	68.9%
建教合作成本	94,806	7.0%	104,574	7.4%	106,966	7.4%	127,112	7.8%
推廣教育成本	4,147	0.3%	6,601	0.5%	11,852	0.8%	11,697	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577	2.3%	35,867	2.5%	44,733	3.1%	49,143	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0,963	15.6%	200,798	14.2%	204,625	14.1%	255,272	15.5%
雜項業務費用	3,738	0.3%	4,281	0.3%	4,206	0.3%	3,930	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010	4.0%	57,576	4.1%	65,339	4.5%	64,080	3.9%
合計	1,356,606	100.0%	1,413,291	100.0%	1,449,391	100.0%	1,642,175	100.0%

單位：千元

各項主要費用彙計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增減%)	占支出 比例%
正式員額薪資	505,587	504,181(-0.3)	499,587(-0.9)	524,806(5.0)	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7,787	51,476(7.7)	60,137(16.8)	66,498(10.6)	4.0
超時工作報酬	8,871	8,765(-1.2)	8,676(-1.0)	8,585(-1.0)	0.5
水電費	42,351	36,168(-14.6)	35,260(-2.5)	37,491(6.3)	2.3
郵電費	6,248	7,468(19.5)	7,683(2.9)	7,498(-2.4)	0.5
旅運費	18,090	20,448(13.0)	24,638(20.5)	28,586(16.0)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15	45,197(20.8)	57,350(26.9)	67,717(18.1)	4.1
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 時計件、計畫助理...)	156,740	168,309(7.4)	177,288(5.3)	201,368(13.6)	12.3
使用材料(燃料、原料、記 憶體擴充)	1,575	1,611(2.2)	1,934(20.1)	2,585(33.7)	0.2
用品消耗(其他非屬上述 使用材料之消耗品及非消 耗品，如辦公事務用品)	61,871	70,386(13.8)	73,534(4.5)	106,047(44.2)	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7,058	182,715(9.3)	184,154(0.8)	223,505(21.4)	13.6

(一) 教學收入及成本：107 年度之教學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4.3%，教學成本成長 12.3%，教學成收比為 2.459。學雜費收入、教研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幅度分別為 0.6%、2.2%及 79.5%，教研訓輔成本成長 11.8%(服務費用增加 22.3%)；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分別較 106 年度成長了 17.4%及-11.6%，成本分別成長 18.8%(用人費用增加 63.2%)及-1.3%，成收比則分別為 0.997、0.766，主要項目如下：

1、教研訓輔成本：該項成本占總支出 68.9%，107 年度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119,271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61.87%，其中「用人費用」(主要包含正式員額薪資...等)增加 21,016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0.9%，「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契僱人員-勞務承攬...等)計增加 51,075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6.5%。

2、建教合作成本：該項目成本占總支出 7.7%，107 年度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20,146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0.5%，其中「用人費用」(主要包含正式員額計畫主持人費...等)增加 9,082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4.7%，「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契僱人員-勞務承攬...等)計增加 475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0.3%。

3、推廣教育成本：該項目成本占總支出 0.7%，107 年度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 156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08%，其成長幅度為-1.3%，為近 3 年來收、支首度皆呈現負成長，其中「用人費用」（主要包含正式員額計畫主持人費...等）減少 144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07%，「服務費用」計減少 601 千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3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該項費用占年度總支出 15.5%，107 年度支出 255,27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0,647 千元或 24.8%，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6.27%，其中關鍵項目如下：

1、用人費用：107 年度支出計 157,12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4%，占總支出比率之 9.6%，此項費用主要係用於職員薪資及加給。

2、服務費用：107 年度支出計 54,182 千元，占總支出比率之 3.3%，此項費用主要係用於支應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防務建築修繕費，及用於支應勞務承攬人力及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註：107 年度(106 年度)：

1.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實際聘用輔導人員 4 人(4)，專案助理 28 人(18)，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 157 人(29)，編列預算數 174 萬 3,000 元，決算數 3,369 萬 739 元(1,377 萬 8,616 元)；配合學校因應轉型發展，將離職(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缺額改聘用契僱人員，契僱人員實際聘用 144 人(143)，契僱事務人員實際聘用 7 人(7)，契僱清潔務人員實際聘用 6 人(6)，契僱教師實際聘用 5 人(5)，兼任心理師實際聘用 8 人(9)，兼任運動教練實際聘用 5 人(4)，社團指導老師實際聘用 46 人(40)，專案助理 18 人及臨時人員 14 人；編列預算數 6,669 萬元，決算數 9,784 萬 3,360 元(8,914 萬 738 元)。配合科技部等計畫實際聘用專案助理 29 人(32)，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 61 人(308)，編列預算數 4,001 萬 9,000

元，決算數 3,298 萬 9,169 元(3,669 萬 9,219 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實際聘用臨時人員 9 人(10)，編列預算數 72 萬 8,000 元，決算數 170 萬 7,301 元(216 萬 1,250 元)。辦理學生宿舍及計網中心電腦網路作業等業務聘用臨時人員 64 人，編列預算數 375 萬 6,000 元，決算數 735 萬 3 元(701 萬 3,107 元)。合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293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7,358 萬 572 元(1 億 4,885 萬 7,118 元)。

2.勞務承攬：校園清潔外包實際 17 人(16)，校園警衛保全實際 7 人(14)，教學器材管理實際 2 人(2)，圖書館勞務服務實際 8 人(9)，學生活動場地及器材管理實際 1 人，校舍清潔整理實際 14 人，編列預算數 1,289 萬 1,000 元，決算數 1,937 萬 9,011 元。宿舍管理櫃檯服務實際 5 人，校舍清潔整理外包實際 8 人，警衛保全實際 4 人，編列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707 萬 5,991 元；合計編列預算數 1,739 萬 1,000 元，決算數 2,645 萬 5,002 元(2,701 萬 4,282 元)。

3、折舊、折耗及攤銷：107 年度支出計 31,59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6%，占總支出比率之 1.92%，此項以代管資產、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為主，費用係按線性比例分年提列之折舊費用（查本校目前尚無相關折耗類支出）。

（三）學雜費收入：本校 104~107 年度學雜費收入情形詳如表 2；107 年度學雜費實收數額(扣除減免數)較 106 年度增加 4,304 千元，年增率 1.17%。其增收因素大致上與年度學生總人數（詳表 3）增加相關，107 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 8,969 人(其中新生為 2,364 人)較 106 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 8,963 人(其中新生為 2,399 人)呈現微幅增加正相關（新生人數減少）；分析如下。

1、日間部：107 年度日間部(含大學部、產攜專班、研究所、暑期班)較 106 年減少 6,752 千元，其中大學部增加 1,671 千元、產攜班減少 1,311 千元、研究所減少 448 千元、暑期班減少 6,664 千元。

2、夜間部：107 年度夜間部(含大學部、在職班、國軍班、暑修班)

較 106 年增加 9,048 千元，其中大學部減少 1,475 千元、在職班(含國軍班)增加 10,304 千元、暑修班增加 219 千元。

3、學雜費減免金額減少：107 年度學雜費減免數為 41,085 千元，

較 106 年度減少 2,008 千元，年增減率為-4.66%。

表 1-6、104-107 年度成本收入比

年度	總成收比	教學成收比	建教合作成收比	推廣教育成收比
104	1.003	2.357	0.978	0.908
105	1.009	2.366	0.923	0.744
106	0.993	2.283	0.985	0.686
107	1.035	2.459	0.997	0.766

註：成本收入比(成收比)是費用與收入的比率，比率越低，表示該比較項的每一單位收入需要越少的成本支出，爰對組織有較佳獲利貢獻。

表 2、本校 104~107 年度學雜費收入情形

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學雜費收入	388,974	392,490(0.90%)	412,399(5.07%)	414,695(0.56%)
日間部	353,918	353,669(-0.07%)	364,320(3.01%)	357,568(-1.85%)
大學部	297,987	298,281(0.1%)	298,606(0.11%)	300,277(0.56%)
產攜專班	10,637	11,213(5.42%)	14,936(33.2%)	13,625(-8.78%)
研究所	42,229	42,032(-0.47%)	43,340(3.11%)	42,892(-1.03%)
暑碩專班 暑修班	3,064	2,143(-30.06%)	7,438(247.08%)	774(-89.59%)
夜間部	35,056	38,821(10.74%)	48,079(23.85%)	57,127(18.82%)
大學部	18,776	19,800(5.45%)	19,569(-1.17%)	18,094(-7.54%)
在職班 國軍班	15,394	18,181(18.10%)	27,817(53.0%)	38,121(37.04%)
暑修班	886	840(-5.19%)	693(-17.5%)	912(31.6%)
學雜費減免	-42,730	-43,531(1.87%)	-43,093(-1.01%)	-41,085(-4.66%)

註：教育實習學分費屬 107 年日間大學部；日間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因預算編列移至夜間。

表 3、本校 104~107 學年度學生數統計

學生(新生)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日間大學部	6708(1686)	6741(1650)	6776(1655)	6731(1602)
日間研究所	962(310)	970(353)	980(330)	935(330)
在職碩士班	480(154)	544(196)	556(222)	633(233)
進修學士班	597(94)	615(189)	651(192)	670(199)
休學(%)	445(5.1)	428(4.8)	475(5.3)	553(6.2)
合計	8747(2244)	8870(2388)	8963(2399)	8969(2364)

表 4、104~107 學年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專任(案)教師	350	352	343	339	339	340	342	342
兼任教師	248	224	217	239	224	187	185	188
專任職員、駐衛 警、技工與工友	148	150	143	139	138	147	143	144

表 5、國立屏東大學 104-106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學年度	日間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104 學年度	18.41	20.36
105 學年度	18.77	21.02
106 學年度	18.76	21.07
備註	生師比計算，104~106 學年度依每年(5 月份)提報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為主。	

(四)收入結構分析：本校 107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7.8%)最高，

其次為學雜費收入淨額(23.5%)、其他補助收入(11.9%)、建教合作

收入(8.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4.9%)、利息收入(1.9%)、推

廣教育收入(1.0%)、雜項收入(0.4%)、雜項業務收入(0.3%)、受贈

收入(0.2%)...等各項收入，其中 107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11.9%)首度超過建教合作收入(8.1%)，統計數據顯示本校近三年於教育部等政府單位通過之計畫補助金額每年平均增加比率為 62.8%。

(五) 支出結構分析：本校 10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68.9%)最高，其次為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5.5%)、建教合作成本(7.8%)、其他業務外費用(3.9%)、學生公費及獎勵金(3.0%)、推廣教育成本(0.7%)、雜項業務費用(0.2%)。

(六) 教職員人數分析(詳表 4)：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案)教師 342 人、兼任教師 188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 342 人、兼任教師 185 人；其中，專任(案)教師較 106 學年度增加，兼任教師則呈現減少趨勢。

(七) 生師比分析(詳表 5，依每年 5 月份提報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為主)：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76、全校生師比為 21.07；105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77、全校生師比為 21.02；104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41、全校生師比為 20.36；大致上與本校教師與學生人數呈現正相關。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 107 年度收支短絀 55,255 千元，將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為賸餘 131,414 千元，符合該辦法規定，無「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情形發

生；惟衡酌本校 107 年度決算數據，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等非正式教職員相關薪資)、使用材料(燃料、原料、記憶體擴充)、用品消耗(其他辦公事務等用品)，以及折舊攤銷等各項費用於 107 年度分別呈現 14%~44% 的成長幅度，此應為近年本校通過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計畫補助金額大幅成長，於執行完成計畫補助金額，提升教學設備品質、教學環境品質的同時，同時當然也須負擔執行計畫所須的自籌款項、擴增的人力、購置相關用品及使用補助款添購資產的成本與後續的折舊攤銷費用。

二、策進作為：

(一) 拓展生源：

- 1、針對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新生入學之生源背景分析，了解本校對北中南各高中職生之吸引力，建立資料庫，據以擬訂近悅遠來招生策略；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歡迎中、北部學生到物美價宜的屏東接受優質高等教育，同時強化大學與社區及地方鍊結，提高在地認同感，吸引南部地區優秀學子就近宜居升學。
- 2、強化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各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進行主動拜會如：(1)

高中職生參訪(2)學系說明會(3)高中職生大學體驗營(4)教育博覽會(5)高中職校長、主任或教師聯繫會等相關拜會活動，同時也可仿照策略聯盟學校，加強與這些學校之實質合作(如：教授蒞校演講指導科展、文學、藝術諮詢...等)。

3、對於招生不佳之碩士班，由所屬學院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將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學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進行統整規劃；積極增設校系特色博士班並維持博士生註冊率。適度、適性調整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方式及畢業門檻等建立多元學習條件。

4、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免繳學分費學位、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入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結合社區民眾需求開辦樂齡大學、園長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學分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先修班、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培訓及其他各類自辦推廣班等，並持續與高屏地區公私立機關(構)

簽訂策略聯盟，開設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108 年度爭取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人員實務培訓班。

5、拓展境外生源：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每年至少參加包含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緬甸等 5 個國家教育展。

6、降低休退學比率：107 學年度休退學生占全校總學生數約 6.2%（104~106 學年度休退學比率平均約為 5%），除於正式會議請各學院導師、系所主任提供需幫助學生適當協助，為減輕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本校亦設有相關多元弱勢學生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分期付款、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濟助學金...等，並提供各項政府、基金會等相關單位獎助學金訊息，供學生隨時上網瀏覽查詢及提出申請，並協助辦理校內審核、送件等相關作業，幫助弱勢學生爭取校外各項資源；鼓勵弱勢學生主動參與並擔任新生輔導員：透過培訓課程、領導活動對話方式，增強弱勢學生探索、認識特質、肯定自我，期

增加目前求學及未來就業自信心。

(二) 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1、建教合作收入：107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18,895 千元，為近年最高，增加幅度 17.4%。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產官學合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產學合作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如：培育產學合作教師機制、舉辦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2、推廣教育收入：107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2,004 千元，為近年連續呈現成長趨勢後開始減少，減少幅度 11.6%。將持續爭取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開班名額，除原有的企業管理學系，新增應用化學系，現於屏東空軍基地第六混合聯隊、軍備局 205 廠及萬金營區開設營區教學點，並與陸軍第八軍團、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三三三旅營區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辦理軍士官兵推廣教育。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場地設備管理)收入：107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1,33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呈現連續成長趨勢。

(1) 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

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

(2) 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

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3) 營造更優質住宿及學習環境：各學年度學生宿舍滿意程度比

較分析：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針對「服務效率」、「服務態度」、「設施與設備」、「安全設施」及「住宿整體滿意度」等 5 大項內容實施住宿生滿意度調查，在「服務效率」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66.2%、72.3%、75.6%，在「服務態度」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69.6%、69.5%、78.5%，在「設施與設備」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37.5%、51.7%、53.8%，在「安全設施」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1.2%、60.3%、61.8%，在「住宿整體滿意度」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8.7%、65.3%、68.9%。連續 3 年滿意度均逐年提升，其中以「服務態度」滿意程度最高，107 學年度滿意度近 8 成，高於 105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的近 7 成，惟「設施與設備」滿意度偏低，105 學年度滿意度僅 3 成 8，而 107 學年度滿意度 5 成 4(如表 6)。

表 6 105-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表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	---------	---------	---------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服務效率						
非常滿意	227	27.0	183	23.1	142	16.2
滿意	409	48.6	391	49.2	439	50.0
尚可	175	20.8	178	22.4	247	28.1
不滿意	24	2.9	30	3.8	42	4.8
非常不滿意	6	0.7	12	1.5	8	0.9
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270	32.1	182	22.9	167	19.1
滿意	390	46.4	371	46.6	442	50.5
尚可	159	18.9	194	24.4	227	25.9
不滿意	19	2.3	37	4.7	29	3.3
非常不滿意	3	0.4	12	1.5	11	1.3
設施與設備						
非常滿意	132	15.7	91	11.4	54	6.2
滿意	320	38.1	321	40.3	274	31.3
尚可	307	36.5	273	34.3	397	45.3
不滿意	66	7.9	91	11.4	126	14.4
非常不滿意	16	1.9	20	2.5	25	2.9
安全設施						
非常滿意	176	20.9	116	14.6	85	9.7
滿意	344	40.9	363	45.7	364	41.5
尚可	277	32.9	255	32.1	346	39.4
不滿意	35	4.2	49	6.2	67	7.6
非常不滿意	9	1.1	12	1.5	16	1.8
宿舍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146	17.4	118	14.8	75	8.6
滿意	433	51.5	401	50.5	438	50.1
尚可	231	27.5	227	28.6	295	33.8
不滿意	24	2.9	40	5.0	55	6.3
非常不滿意	7	0.8	8	1.0	11	1.3

學生宿舍 ACEF 棟整修前後滿意程度比較分析：原民生校區女生

宿舍 ACEF 棟建築年限及設備格局皆一致，經 106 年及 107 年暑

假期間外牆拉皮及室內寢具汰換後，進一步分析整修前後滿意度的差異，在「設施及設備」部分，107 學年度整修後滿意度 57.8%，其中新生滿意度更是高達 71.3%，高於 105 學年整修前滿意度 40.7%。在「住宿整體滿意度」部分，107 學年度整修後滿意度 72.2%，其中新生滿意度更是高達 86.1%，高於 105 學年度整修前滿意度 60.5%(如表 7)。

表 7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ACEF 棟整修前後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表

項目 \ 整修前後	整修後(107 學年)n=446		整修前(105 學年)n=415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設施與設備				
非常滿意	63	14.1	29	7.0
滿意	195	43.7	140	33.7
尚可	155	34.8	191	46.0
不滿意	32	7.2	49	11.8
非常不滿意	1	0.2	6	1.5
住宿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71	15.9	37	8.9
滿意	251	56.3	214	51.6
尚可	113	25.3	143	34.5
不滿意	11	2.5	15	3.6
非常不滿意	0	0.0	4	1.0

各個校區大學部新生住宿滿意度比較分析：以民生林森校區新生男生、民生校區新生女生及屏商校區新生女生三者相較，在「服

務效率」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76.9%、78.7%、77.7%，在「服務態度」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80.8%、87.0%、82.6%，在「設施與設備」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36.6%、71.3%、58.7%，在「安全設施」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0.0%、70.4%、69.4%，在「宿舍整體滿意度」的滿意度比率分別為 52.0%、86.1%、77.7%。在各項滿意度調查皆以民生校區新生女生最高，其次屏商校區新生女生，最低民生林森校區新生男生(如表 8)。

表 8 學生宿舍各個校區大學部新生住宿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表

項目 \ 校區	民生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	
	新生男生 n=52		新生女生 n=108		新生女生 n=12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服務效率						
非常滿意	18	34.6	39	36.1	42	34.7
滿意	22	42.3	46	42.6	52	43.0
尚可	9	17.3	20	18.5	23	19.0
不滿意	2	3.9	2	1.9	3	2.5
非常不滿意	1	1.9	1	0.9	1	0.8
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21	40.4	51	47.2	47	38.8
滿意	21	40.4	43	39.8	53	43.8
尚可	9	17.3	13	12.0	20	16.5
不滿意	0	0.0	1	0.9	0	0.0
非常不滿意	1	1.9	0	0.0	1	0.8
設施與設備						
非常滿意	12	23.1	19	17.6	20	16.5
滿意	7	13.5	58	53.7	51	42.2
尚可	24	46.2	28	25.9	42	34.7
不滿意	6	11.5	3	2.8	7	5.8
非常不滿意	3	5.8	0	0.0	1	0.8

項目 \ 校區	民生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	
	新生男生 n=52		新生女生 n=108		新生女生 n=12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安全設施						
非常滿意	13	25.0	29	26.9	30	24.8
滿意	13	25.0	47	43.5	54	44.6
尚可	22	42.3	28	25.9	31	25.6
不滿意	2	3.9	4	3.7	5	4.1
非常不滿意	2	3.9	0	0.0	1	0.8
宿舍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12	23.1	24	22.2	29	24.0
滿意	15	28.9	69	63.9	65	53.7
尚可	19	36.5	14	13.0	26	21.5
不滿意	5	9.6	1	0.9	0	0.0
非常不滿意	1	1.9	0	0.0	1	0.8

備註:大學部男生新生平均分配於民生及林森校區宿舍，故合併與大學部女生新生相較分析。

4、捐贈收入:107 年度捐贈收入增加 1,361 千元，增加幅度為 52.2%；

提升募款收入之作為，包括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及銀行 ACH 定期轉帳捐款，亦可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紀念品及本校設施(備)、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優惠等。

(三)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如下：

- 1、在金融機構能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2、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賺取股息累積報酬率達 20 %將予贖回再分期投資。
- 3、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擬另尋其他投資標的於適當時機提送會議通過後進行投資。

(四) 控制成本方面：

- 1、謹慎評估開辦課程、上課人數及地點，達到合理的開班成本；推廣教育各班別共用人力、物力及資源，節約開班成本。明定推廣教育簡章，相關教材需由學員自行負擔，以節省支出。
- 2、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且會計單位經辦核銷作業時，亦會管制經費支用額度，以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並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合理之費用撥充，以提高外部單位委辦及校內教師執行意願。
- 3、加強經費控管：

- (1) 107 年度本校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等用人經費成本)為 201,23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6%，顯示該項成本隨著學校各項計畫及教學業務用人需求量增加而呈現成長趨勢。
- (2) 持續進行合理控制支出成本的相關措施，如：持續宣導各單位儘量使用電子公文與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公文與其他資料；於開會通知單註明開會時不提供書面議程，由出席者自行下載議程或以簡報方式呈現，以減少開會用紙；每年檢討用電情形並分析，呼籲全校師生共同達到節電目標。持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隨手關燈，編列預算汰換舊冷氣機，期控制用電量不成長，甚或再節省。
- (3)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積極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合理控制人事成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規定，期合理有效達成經費支出節流目的。
- (4) 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如：推廣車輛自動化辨識管理系統，結合 ETag 辨識車牌，另建置各大樓災害通報與各緊急求助鈴的智慧化連結，透過手機即可瞭解安全狀況，除加強安全管制外，可節省人事支出。

肆、其他事項：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報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

目標	策略	推動方案	預期效益
拓展生源	維持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生源	強化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招生	維持大學部及碩博士新生註冊率
	拓展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生源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	增加學雜費(學位班)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
	拓展境外生源	強化招收境外生源	增加境外學生人數
	增加政策性措施課程	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	配合增加各類需求進修課程
爭取外部資源	積極強化產學及建教合作關係	強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爭取	增加年度建教合作及其他補助收入
爭取業務外收入	增加其他業務外自籌收入	提升校內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提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	提升受贈收入
		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	增加定存孳息及穩健投資取得收益
合理控制成本	合理控制推廣教育支出	合理控制推廣教育開班成本	維持合理推廣教育成本收入比
	合理控制建教合作支出	合理控制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本	維持合理建教合作成本收入比
	合理控制水電、郵務及電話成本	合理使用水電、郵務及電話方式	維持合理年度水電、郵務及電話費用
	合理控制人事及物品相關成本	節省人事、加班及物品使用維護等相關成本	合理控制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含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材料及用品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旅運費與一般服務費用)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具體執行方案

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來源：

(一) 強化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招生：

- 1.針對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新生入學之生源背景分析，了解本校對北中南各高中職生之吸引力，建立資料庫，據以擬訂近悅遠來招生策略；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歡迎中、北部學生到物美價宜的屏東接受優質高等教育，同時強化大學與社區及地方鍊結，提高在地認同感，吸引南部地區優秀學子就近宜居升學。
- 2.強化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各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進行主動拜會如：(1)高中職生參訪(2)學系說明會(3)高中職生大學體驗營(4)教育博覽會(5)高中職校長、主任或教師聯繫會等相關拜會活動，同時也可仿照策略聯盟學校，加強與這些學校之實質合作(如：教授蒞校演講指導科展、文學、藝術諮詢...等)。
- 3.各系所滾動擬訂招生對策，經系所評估國家人才需求及多元行銷，推動所有人員參與招生事宜，例如老師參加相關學術活動廣為宣傳該系所特色專才等。
- 4.對於招生不佳之碩士班，由所屬學院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將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學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進行統整規劃；積極增設校系特色博士班並維持博士生註冊率。適度、適性調整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方式及畢業門檻等建立多元學習條件。
- 5.配合落實從學校 UGSI 政策到教育部計畫及全方位多元 USR 管道，宣導平等及服務理念，幫助弱勢學生升學及就讀，如：減免考試招生報名費用與往返交通費補助，提供弱勢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工作補助計畫及其他適性揚才補助措施，避免幫助弱勢活動標籤化，並強化身心友善校園環境，如各項友善設施(道路、廁浴、餐廳...)。
- 6.為減輕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本校設有相關多元弱勢學生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分期付款、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濟助學金...等，亦提供各項政府、基金會...等相關單位獎助學金訊息，公告資訊於學校網站，供學生隨時上網瀏覽查詢及提出申請，並協助辦理校內審核、送件等相關作業，幫助弱勢學生爭取校外各項資源，讓其順利就學。
- 7.鼓勵弱勢學生主動參與並擔任新生輔導員：透過培訓課程、領導活動對話方式，增強弱勢學生探索、認識特質、肯定自我，增加自信心。
- 8.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辦理審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協助加入校內志工服務行列，提供弱勢學生工讀機會，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二）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

- 1.參加各高中、高職學校舉辦之升大學博覽會、入班宣導及辦理招生說明會，媒合本校大學端與高中職端相關科系就讀機會與意願；運用文宣及媒體積極宣傳招生資訊，並於南區大考會場發放廣告文宣。
- 2.製作招生廣告布條於屏東地區高中職附近及政府允許路段重要路口擇點懸掛；函送招生簡章、廣告宣傳單至高屏地區各公立大專校院、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縣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園區管理人員、廠商員工；拜會各軍方營區主管及官兵。
- 3.招生報名期間購買 GOOGLE 關鍵字、FB 貼文廣告及電台廣播進行宣傳；設置進修推廣處 LINE@生活圈二維碼於各招生廣告單，提供有興趣招生對象加入及追蹤。
- 4.開辦各類趨勢政策導向及技術專業推廣課程，利用網頁、廣告單、本校學生、教職員及社區民眾宣傳，增加推廣教育報名人次。

（三）強化招收境外生源：

- 1.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
- 2.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每年至少參加包含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緬甸等 5 國家教育展。
- 3.成立「東南亞發展中心」，規劃東南亞文化影展、講座，積極爭取補助師生出國研究計畫，促進學術合作，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國際經貿及企業精英密集訓練班，培育熟稔東南亞語專業能力之人才。
- 4.在行政體系方面，逐步提升現任教職人員英語能力，並逐步將大學外籍生需要使用相關重要法規、填用表件資料及日常生活標語全面雙語化，以配合建立適合境外生源就讀、學習的友善環境。

（四）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

- 1.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
- 2.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免繳學分費學位、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入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結合社區民眾需求開辦樂齡大學、園長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學分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先修班、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培訓及其他各類自辦推廣班等，並持續與高屏地區公私立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開設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108 年度爭取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人員實務培訓班。
- 3.爭取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開班名額，除原有的企業管理學系，新增應用化學系，現於屏東空軍基地第六混合聯隊、軍備局 205 廠及萬金營區開設營區教學點，並與陸軍第八軍團、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三三三旅營區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辦理軍士官兵推廣教育。

爭取外部資源：強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爭取：

(一) 提升教師研發量能：

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產官學合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產學合作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如(1)培育產學合作教師機制(2)舉辦專題演講或工作坊(3)鼓勵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二) 增益教師實務經驗：

教師具備產學合作知能後，需進一步有實務經驗方能切實投入產官學合作並產出具體實績，進而發揮永續合作之成效，推動方案如(1)鼓勵教師投入產業深耕服務(2)鼓勵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3)產學攜手共育人才(4)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三) 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

與高屏地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個別中小企業產(企)業之廠商進行交流、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出如政府委辦計畫等各類外部計畫之申請，提供產業營運、發展與升級所需之能量，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四) 爭取科研補助計畫：

制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未獲科研補助之計畫提供補助措施，增加教師再次提案申請科研補助計畫動力。建立各計畫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主動於計畫徵件時通知教師申請，並儘量提供協助。建立有規則性徵件計畫申請時程行事曆，讓教師提早規劃以增加計畫申請與通過率。

爭取業務外收入：

(一) 提升校內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管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
- 2.派專員固定時間巡檢相關設備，俾利各項活動、會議等順利進行及發揮設備之最大效益。
- 3.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 4.加強廣告行銷與積極招生：將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之設備與場地充分利用，提升對內與對外服務，加強場地出借以增進財源；與在地企業異業結盟，達到互惠互助、增加曝光率與收入。
- 5.營造優質住宿及學習環境：如興建屏商校區學生宿舍，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地坪整修、屏師校區復旦樓學生宿舍外牆整修及寢室寢具更新等。
- 6.推動「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規劃三校區適合地點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租賃廠商依全年售電收入金額繳納本校回饋金。

(二) 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

- 1.提升募款收入之作為，包括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
- 2.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及銀行 ACH 定期轉帳捐

款，亦可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

- 3.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
- 4.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紀念品及本校設施(備)、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優惠等。

(三) 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

- 1.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2.已持有之債券基金，於達合理報酬績效時機贖回，再均分 24 期定期定額投入。另每月持續定期定額平均投資：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特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期有高於定存利率的投資報酬率。

合理控制成本：

(一) 合理控制推廣教育開班成本：

- 1.謹慎評估開辦推廣教育之課程、上課人數及地點，達到合理的開班成本；推廣教育各班別共用人力、物力及資源，節約開班成本。
- 2.明定推廣教育簡章，相關教材需由學員自行負擔，以節省支出。

(二) 合理控制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本：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且會計單位經辦核銷作業時，亦會管制經費支用額度，以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並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合理之費用撥充，以提高外部單位委辦及校內教師執行意願。

(三) 合理使用水電、郵務及電話方式：

- 1.嚴格禁止教職員工使用公務郵資寄送私人郵件或物品。
- 2.協助各單位於寄送郵件時，儘量減輕重量，以節省郵資。
- 3.各單位寄送大型郵件時，協助改以較低廉之包裹郵件郵遞。
- 4.校內撥打手機需經申請，且有通話時間限制。以電子郵件公告、加強宣導同仁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定期請校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管控撥打手機及國際長途電話頻率。
- 5.持續宣導各單位儘量使用電子公文與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公文與其他資料；於開會通知單註明開會時不提供書面議程，由出席者自行下載議程或以簡報方式呈現，以減少開會用紙。
- 6.校內若有大型新建工程，與廠商約定有水電分攤條款。
- 7.三校區各棟建物設有校園電力及能源監控系統，可即時了解校園內電力使用狀況，以不超出供電契約容量為原則。並設有自動卸載警報功能，可由系統的即時反應，調解供電狀況。
- 8.每年檢討用電情形並分析，呼籲全校師生共同達到節電目標。持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

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隨手關燈，編列預算汰換舊冷氣機，期控制用電量不成長，甚或再節省。

9.民生校區建置水資源監測系統，對於校園內用水狀況及時監管，及時發現耗水異常狀況。行政空間飲水機每日夜間固定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至隔天清晨。

10.辦公室僅少數人時應開用個人或局部照明。午休息時間、下班時間應關掉電燈，週五下班應關閉電腦等各項電器之電源；辦公大樓公共空間、茶水間、廁所等照明必要時採定時控制；加班時，應關閉不必要之電源，以節約能源。

11.汰換五育樓空調主機、汰換燈具為符合節能標章之LED燈具以節省用電。

(四) 節省人事及物品使用維護等相關成本：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積極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合理控制人事成本。

2.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規定，期合理有效達成經費支出節流目的。

3.請各級單位主管鼓勵勞工休假外，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勞工休假安排適當之活動紓解身心。

4.加強校內堪用物品流通，使用校內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單位堪用物品數目、規格、照片，提供有需求單位領用。

5.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如：結合ETag辨識車牌，民生校區北門以車輛自動化辨識管理系統控管進出，另建置各大樓災害通報與各緊急求助鈴的智慧化連結，透過手機即可瞭解安全狀況，除加強安全管制外，可節省人事支出。

6.定期維護保養電梯、空調等校內公共設備，以提高其使用效能及服務年限。宣導上樓梯多走路有益健康，並設定部分電梯1~3樓不停靠。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九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 主持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吳清基總校長
-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表
- 記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陳立芃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長，還有各位副校長、各位學校代表，我們教育大學系統第九次的系統校長會議，今天利用中午來召開。因為平常各個學校校長都忙，我們也經過事先的徵詢，發現今天中午到兩點可能是比較方便的時間，不過還是有幾位校長臨時有事，沒辦法出席，沒關係，我們就請各位回去代為轉達。其實今天主要就是對於我們明年度的招生要不要再繼續辦，還有系統學校社團幹部領導者的研習營明年的主辦學校，今年在臺東大學舉辦，以及有關年度系統相關的預算議題來做報告。我們現在正式開始，請宣讀。

貳、宣讀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八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表 1 第八次系統校長會議提案及執行情形摘要表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辦法」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照案通過。	106 年及 107 年依修訂辦法持續執行第三屆及第四屆論文獎助計畫。
提案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海外聯合招生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一、系統大學共組海外聯合招生小組，106 年向教育部申請單獨招生，各校仍保留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與分發招生的權益。 二、招生準備工作由本系統召集各校研商招生事宜，再請國立東華大學負責海外招生聯	本案由東華大學主責，臺北市立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南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五校協辦，並於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赴馬來西亞招生宣導，各校正額錄取名額總計 57 位，有就讀意願學生共計 48 名。

承辦，今（108）年度將由臺東大學主辦第七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流程如《附件1》，辦理時間為108年5月4日至5日。

二、為利計畫順利銜接，預請先針對明（109）年度活動主辦學校進行討論。

擬辦：請主辦學校協助籌備明（109）年度第八屆活動相關事宜，計畫擬由明（109）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支應，並請於今（108）年10月31日前將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函送本系統，以利計畫之審查及經費之編列。

決議：本案由國立臺東大學續辦，請臺東大學於今（108）年10月31日前將明（109）年度第八屆系統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計畫書及預算表函送本系統，以利計畫審查及經費編列。

提案三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說明：

一、本系統107年度系統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南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及東華大學各校核撥100萬元經費支應，107年12月底支出總計為443萬9,164元。107年度系統運作經費及前述收支餘絀表，請參閱《附件2》及《附件3》。

二、本系統108年度總預算包含系統行政費、活動辦理費及設備零件費共計600萬元，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表，請參閱《附件4》。

擬辦：擬請各校檢閱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表，並討論各校提撥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金額。若有修訂部分，本系統將依決議調整「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表」並送兼辦本系統財務處（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審核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各校依援例提撥100萬元作為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如果各位沒有什麼臨時動議，我們今天的會就到這裡結束。非常謝謝各位在百忙當中能夠抽空來出席，讓我們系統業務的推動能順利地往前走。尤其感謝曾校長從臺東來，劉副校長從屏東來，黃校長從臺南來，劉副校長從嘉義來，范院長從花蓮來，都是從遙遠的地方前來開會，非常感謝。

柒、散會（13：05）

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

系統撥付經費計畫	系統媒合計畫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弱勢關懷輔導計畫 103 學年度補助經費：100 萬元 104 學年度補助經費：99 萬 9,074 元 106 年度補助經費：84 萬 1,085 元 107 年度補助經費：82 萬 3,307 元 108 年度預計補助經費：100 萬元	102 學年度教育部 教師雲端專業發展計畫 補助經費：838萬1,231元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關懷弱勢計畫 103 年度補助經費：12 萬 6,500 元 104 年度補助經費：20 萬元 105 年度補助經費：40 萬元 106 年度補助經費：36 萬 8,050 元 107 年度補助經費：40 萬元 108 年度預計補助經費：40 萬元	103 年度教育部 原住民籍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 補助經費：50 萬元
系統學校交流活動計畫 103 年度木鐸盃運動競賽補助經費：10 萬元	105 年度教育部 動手自造激發學生科學創意學習加值計畫 補助經費：470 萬元

其他系統辦理活動及計畫：

1. 優良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
2. 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
3. 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
4. 嘉新兆福偏鄉學童課後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5. 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暨臺港大學生夏令營
6. 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及教育文化交流活動
7.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海外聯合招生案
8. 臺桂教師發展高峰論壇
9. 穗臺校長論壇

國立屏東大學

收支預計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預估數			108 年預算數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收入	869,277	619,742	1,489,019	832,615	608,753	1,441,368
學雜費收入	0	413,736	413,736	0	410,806	410,806
減：學雜費減免	0	-41,748	-41,748	0	-43,298	-43,298
建教合作收入	0	113,000	113,000	0	108,000	108,000
推廣教育收入	0	15,448	15,448	0	15,448	15,4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4,413	0	784,413	784,413	0	784,413

其他補助收入	84,864	0	84,864	48,202	0	48,202
雜項業務收入	0	3,120	3,120	0	4,800	4,800
利息收入	0	29,750	29,750	0	27,040	27,040
投資賸餘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77,000	77,000	0	77,000	77,000
受贈收入	0	3,128	3,128	0	2,744	2,744
賠(補)償收入		8	8		15	15
違約罰款收入	0	300	300	0	300	300
雜項收入	0	6,000	6,000	0	5,898	5,898
成本與費用	1,066,490	486,797	1,553,287	1,018,344	464,540	1,482,8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63,973	198,898	1,062,871	807,865	180,910	988,775

建教合作成本	0	111,000	111,000	0	106,000	106,000
推廣教育成本	0	10,448	10,448	0	10,448	10,4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	21,800	24,800	7,000	21,800	28,8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6,421	83,074	269,495	187,633	88,207	275,840
雜項業務費用	0	2,620	2,620	0	4,300	4,300
雜項費用	13,096	58,957	72,053	15,846	52,875	68,721
本期賸餘(短絀-)	-197,213	132,945	-64,268	-185,729	144,213	-41,516

國立屏東大學
資本支出比較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預估數			108 年預算數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固定資產	60,353	48,847	109,200	86,413	105,025	191,438
A、國庫撥款增置：	40,353		40,353	44,853		44,853
B、教育部計畫等補助增置：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C、本校營運資金增置：	0	39,647	39,647	0	17,046	17,046
D、屏商校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8 年度：國庫撥款 16,560 千元、 學校營運資金 76,159 千元)	0	0	0	16,560	76,159	92,719
E、科技部等委辦計畫款增置：		4,200	4,200		6,820	6,820
F、學生宿舍經費增置：		5,000	5,000		5,000	5,000
遞延費用	5,000	15,000	20,000	1,000	34,000	35,000
A、國庫撥款增置：	5,000		5,000			0
B、教育部計畫等補助增置：	0		0	1,000		1,000
C、本校營運資金增置：	0	15,000	15,000	0	34,000	34,000
無形資產	0	408	408	0	2,023	2,023
A、國庫撥款增置(專利權)：	0		0	0		0
B、教育部計畫等補助增置：	0		0	0		0
C、本校營運資金增置(電腦軟體)：	0	358	358		2,023	2,023
D、本校營運資金增置(專利權)：		50	50		0	0

全校資本支出總額	65,353	64,255	129,608	87,413	141,048	228,461
----------	--------	--------	---------	--------	---------	---------

備註：

一、無形資產係依計網中心提報電腦經費預算表估列。

二、108 年度資本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係 108 年度編列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度完工啟用及五育樓冰水主機工程一次性經費。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資金來源與金額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合計
	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機械及設備				
01	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所需相關設備	1.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等設備。 2.各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5,829	20,405	26,234
02	充實實驗室各項設備	擴充實驗室周邊設備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	15,579	0	15,579

03	教學電腦及週邊等設備增設暨汰換	提昇學術校園網路資訊傳達效率及品質擴充設備。	9,449	0	9,449
04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購置執行教育部專案型計畫所需設備，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5,000	0	15,000
05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		4,000	4,000
	小 計		45,857	24,405	70,262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06	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所需相關設備	購置視訊、傳輸等相關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2,775	2,726	5,501
07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購置執行教育部專案型計畫所需設備，提升教	1,000	0	1,000

		學研究品質。			
08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		100	100
	小 計		3,775	2,826	6,601
	(三)什項設備				
09	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所需相關設備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6,721	16,516	23,237
10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購置執行教育部專案型計畫所需設備，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000		4,000
11	改善學生宿舍設備	購置學生宿設所需設備，提昇學生住宿品質。		5,000	5,000
12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		100	100

		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小計		10,721	21,616	32,337
	總計		60,353	48,847	109,200

國立屏東大學
總表[概算]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外牆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451,10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70,000	遞延費用
三	外牆整建工程	4,086,400	
四	外部窗戶更新工程	2,520,170	
五	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9,428,140	遞延費用 2.不登記
	小計	17,555,81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用(0.5%)	87,779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0.4%)	70,223	
三	品質管理費(0.6%)	105,335	
四	包商施工管理、利潤及雜項費(6%)	1,141,043	Mo
	小計(貳.一~四)	1,404,380	依比例計算
參	營業稅(壹~貳×5%)	948,010	
	合計甲(壹~參)	19,908,20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設計監造費(約6%)	1,132,275	
貳	空污費	59,725	
	合計乙(壹~參)	1,192,000	
丙	總價(總計)	21,100,200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總表[概算]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外牆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價目表[概算]

第 1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外牆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00	3,500.00	3,500.00	
2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m	204.00	900.00	183,600.00	
3	施工鷹架搭設	m2	2,933.00	400.00	1,173,200.00	
4	窗台內凹處鷹架補強	式	1.00	48,500.00	48,500.00	
5	臨時水電費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6	原建物及周邊損壞修復	式	1.00	9,800.00	9,800.00	遞延費用
7	工棚料庫(含活動式廁所)	式	1.00	7,500.00	7,500.00	
8	活動式圍籬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小計 一				1,451,100.00	
二	打除及清理工程					
1	廢棄物清理運棄	M2	1,230.00	50.00	61,500.00	
2	環境維護及竣工清理	式	1.00	8,500.00	8,500.00	
	小計 二				70,000.00	
三	外牆整建工程					
1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含填充冷媒)	台	52.00	3,000.00	156,000.00	詳單價分析表三.1
2	外牆管線全部整理	式	1.00	22,500.00	22,500.00	
3	Ø3"PVC落水管(B管)施作	M	90.00	280.00	25,200.00	詳單價分析表三.3
4	屋頂 Ø 2 1/2"高壓落水頭及洗洞安裝	只	10.00	1,500.00	15,000.00	
5	原屋頂集水溝周邊清理及落水管疏通	式	1.00	7,500.00	7,500.00	
6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m ²	3,160.00	1,000.00	3,160,000.00	遞延費用
7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m ²	3,160.00	120.00	379,200.00	
8	彩色玻纖飾板(H80*W80*T6cm)	顆	8.00	6,000.00	48,000.00	詳單價分析表三.10
9	窗台收邊(正面外露窗拆除更新)	式	1.00	45,800.00	45,800.00	
10	陽台底、天花及外牆內側油漆	式	1.00	65,000.00	65,000.00	
11	外牆鋁格柵窗局部配合外牆拆裝	式	1.00	38,500.00	38,500.00	
12	一樓底部外側大走(散水)水泥粉刷	m ²	102.00	600.00	61,200.00	
13	因施工需修繕之電氣設備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14	其他零星修繕(含屋頂及陽台不銹鋼欄杆清理)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15	外牆鐵件清理噴仿石質複層塗料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16	活動施工架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小計 三				4,086,400.00	

編 製

國立屏東大學
價目表[概算]

第 2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外牆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四	外部窗戶更新工程					
1	新作外包式鋁窗(250*130cm)含原有拆除	樘	52.00	17,800.00	925,600.00	遮延費用
2	新作外包式鋁窗(100*120cm)含原有拆除	樘	10.00	6,600.00	66,000.00	
3	新作外包式鋁窗(500*150cm)含原有拆除	樘	4.00	41,250.00	165,000.00	
4	新作陽台鋁窗(230*120cm)含原有拆除	樘	44.00	15,180.00	667,920.00	
5	新作外包式鋁窗(320*50cm)含原有拆除	樘	52.00	8,800.00	457,600.00	
6	新作外包式鋁窗(140*160cm)含原有拆除	樘	16.00	12,300.00	196,800.00	
7	新作外包式鋁窗(300*50cm)含原有拆除	樘	5.00	8,250.00	41,250.00	
	小計 四				2,520,170.00	
算(元)	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一	假設工程					
1	臨時圍籬	式	1.0	15,000	15,000	遮延費用
2	臨時設施及其他	式	1.0	12,000	12,000	
3	工程告示牌	式	1.0	3,000	3,000	
4	合約、施工、竣工圖說等行政文書	式	1.0	6,000	6,000	
	小計 (一、假設工程)				36,000	遮延費用
二	宿舍內部整修工程					
1	原有傢俱等設施拆除含法垃圾場運棄	間	48.0	5,000	240,000	詳壹(一)、二、1
2	寢室牆面及天花板刷水泥漆	間	48.0	5,500	264,000	詳壹(一)、二、2
3	鋁合金床組(含床鋪編號牌)	組	192.0	6,500	1,248,000	詳壹(一)、二、3
4	書桌	組	192.0	4,000	768,000	詳壹(一)、二、4
5	書架	組	192.0	3,000	576,000	詳壹(一)、二、5
6	衣櫃	組	192.0	9,160	1,758,720	詳壹(一)、二、6
7	階梯書櫃	組	96.0	7,550	724,800	詳壹(一)、二、7
8	門邊置物櫃(含編號牌)	組	96.0	3,400	326,400	詳壹(一)、二、8
9	椅子	組	192.0	900	172,800	不登記
10	明鏡(含安裝)	樘	48.0	710	34,080	
11	書架2呎吸頂T8 *1管LED燈(含安裝)	組	192.0	550	105,600	或依校方現有
12	門邊鞋(置物)櫃(約60*40*H=180cm,配合現場尺寸,含編號牌)	組	48.0	3,900	187,200	詳壹(一)、二、12
13	窗邊矮櫃一組及電源插座(含編號牌)	組	48.0	3,150	151,200	詳壹(一)、二、13
14	新設網路線槽(10*6cm,含吊架、安裝、線槽架彎頭及配件)	M	400.0	500	200,000	
15	網路信號線測試(含報告)	點	192.0	200	38,400	
16	新設網路佈線(CAT6,含壓條、五金另料)共計192點,嵌入桌面插座)	式	192.0	800	153,600	詳壹(一)、二、16

編 製

國立屏東大學
價目表[概算]

第 3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外牆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17	寢室WiFi設備拆除移裝 遞延費用	間	48.0	200	9,600
					編碼(備註) (可裝由中華電信 電信施工)

編 製

國立屏東大學
價目表[概算]

第 4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外牆及寢室內部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8	原電源插座(線)配合書桌、衣櫃等移裝調整位置(損壞部份更新,含PVC管、壓條、五金另料)	組	192.0	450	86,400	
19	原電話插座(線)配合移裝調整位置(含壓條、五金另料)	間	48.0	100	4,800	
20	寢室新設書桌電源插座開關組(嵌入桌面)	組	192.0	300	57,600	
21	燈具、鋁窗、地坪清潔及環境復原工程	間	48.0	450	21,600	
22	磨石子地磚(含寢室、公共空間及樓梯間等)去污清理(含損壞修繕復原)	m ²	7,910.0	44	348,040	
23	寢室新作蜂巢門扇(90*200cm,4"大型塑鋼鎖鍊*3配合現場尺寸)	樞	48.0	5,000	240,000	詳註(一),二,27 底1"門3組+2組萬能鎖匙)
24	寢室門框清理及門框玻璃貼PVC輸出(約88*48cm)	樞	48.0	500	24,000	
25	寢室門房電源開關組更新	組	48.0	300	14,400	遞延費用
26	寢室新設防銹布簾、含軌道、五金配件	間	48.0	5,200	249,600	分上下兩層
27	樓梯間牆面、天花板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 ²	1,750.0	130	227,500	詳註(一),二,27
28	公共空間牆面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 ²	2,250.0	120	270,000	詳註(一),二,28
29	公共空間天花板刷水泥漆及白華清除	m ²	2,248.0	100	224,800	
30	公共空間牆面裂痕整平貼網批土修復	式	1.0	75,500	75,500	
31	公共空間出線盒及開關、插座蓋板更新	式	1.0	20,000	20,000	
32	寢室房間名牌插卡牌(W18xH24cm含原有拆除、牆面整平)	組	48.0	300	14,400	
33	寢室房間房號指標牌及安裝(W8xH4cm)	組	48.0	180	8,640	
34	寢室旋轉風扇(含三速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	組	48.0	1,200	57,600	詳註(一),二,34
35	寢室抽風扇(含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	組	48.0	2,800	134,400	詳註(一),二,35
36	公共空間完工清潔及地坪打蠟(含交宜廳等)	式	1.0	101,560	101,560	(含樓梯扶手等)
37	一樓門廳破損噴漆天花板更新	M2	80.0	300	24,000	
38	一樓電梯門廳及門旁牆面貼PVC輸出(含美編等)	才	416.0	0	0	
39	屋頂樓梯間戶外門嵌拆除更新	處	2.0	2,500	5,000	
40	一至二樓樓梯1.5"不銹鋼炭牆式扶手(含加工安裝)	M	106.0	1,050	111,300	
41	交誼廳網路器門框玻璃貼PVC輸出(約140*48cm)	樞	4.0	500	2,000	
42	一樓寢室鋁格柵鐵窗(約260*120cm)	樞	16.0	4,100	65,600	
43	浴廁盥洗間底部新增檔板(高15cm)	M	150.0	300	45,000	一間約2.5M
	小計(二、宿舍內部整修工程)				9,392,140	
三	一、二				9,428,140	

編 製

屏東大學 工程概算書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復旦樓2F讀書室建置工程

工程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復旦樓2樓

項次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裝修工程					
1	拆除保護清運工程(窗簾及雜項)	式	1	15000	15,000	
2	水電工程(原有開關、插座、網路等重新整理設置)	式	1	30000	30,000	
3	門窗工程(原有窗改氣密窗+入口門更新)	式	1	130000	130,000	
4	室內地坪面貼TH=2.0mm PVC長條塑膠地磚+黑色底墊	坪	20	1800	36,000	
5	燈具工程	式	1	35000	35,000	遞延費用
6	油漆工程	式	1	32000	32,000	
7	窗簾工程	式	1	18000	18,000	
8	入口公佈欄	座	1	20000	20,000	
9	文化石意象牆	座	1	25000	25,000	
10	牆邊閱讀平台桌	尺	28	2200	61,600	
11	窗邊自修吧台桌	尺	25	1800	45,000	
12	單人造型閱讀層板桌	組	3	18000	54,000	
13	單人自修桌	張	6	6500	39,000	
14	單人閱讀自修椅	張	5	4500	22,500	65616304-02
15	單人吧台自修椅	組	4	3500	14,000	:
16	單人自修椅	組	9	3000	27,000	:
17	指標牌工程(輸出圖及出入口指標牌等)	式	1	13756	13,756	遞延費用
	小計				617,856	
一	裝修工程	式	1	617,856	617,856	
二	廠商管理及利潤含工程保險(一*7%)	式	1	43,250	43,250	
三	勞安衛生費(一*0.3%)	式	1	1,854	1,854	
四	品管費(一*0.6%)	式	1	3,707	3,707	依16317-17
	小計(一~四)				666,667	
五	營業稅(一~四*5%)	式	1	33,333	33,333	
	合計(一~五)				700,000	
六	設計監造費	式	1	65,000	65,000	
七	空汙費(依實際支出)	式	1	1,000	1,000	
	總計(一~七)				766,000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 <u>協助校務之推動</u>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 <u>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u> 。	增加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 <u>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u>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 <u>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u> 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 <u>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u> 。	一、刪除經費為專款專用之限制。 二、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費之使用依據。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 <u>執行單位</u> 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 <u>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u> 。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 <u>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段</u> 。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修正條文內容，提升以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聘僱專案行政人員之彈性。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	新增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授課之鐘點費支給原則，使本辦法

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u>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u>	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更臻完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u>後實施</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與</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u>修正時亦同</u>。	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協助校務之推動。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進修推廣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執行單位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進修推廣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 第六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進修推廣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

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十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u>直接及間接業務</u>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u>加班費、勞退提撥</u>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u>為專款專用</u>，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一、配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刪除專款專用之規定。 二、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修正。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u>含加班費及勞退提撥等費用</u>)。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正第一款。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	依企管系之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含加班費及勞退提撥等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求，修正第一款。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後實施</u>。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直接及間接業務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加班費、勞退提撥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 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含加班費及勞退提撥等費用)。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 (五) 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 (六) 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 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含加班費及勞退提撥等費用)。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 (五) 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 (六) 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用、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107年推廣教育計畫各單位行政工作績效評估統整表

單位	衡量項目數	自評經辦數
校長室	4	4
總務處	6	6
主計室	7	7
人事室	5	5
進修推廣處	6	6
進修推廣處 社區學習中心	3	3
人文社會學院 語言中心	3	3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u>(計畫配合款)</u>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酌作文字修正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u>之一</u>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u>1. 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u> <u>2. 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u> (二)產學類： 1. 申請者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2. 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1. 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 2.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二)產學類： 1. 申請者<u>近三年內</u>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2. 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修訂申請資格第五點第一款教學類、第四款服務類，使指標更加明確，並第三款研究類酌作文字修正

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1. 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2.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3. 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4. 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 1. <u>獲國家級以上服務類獎項。</u> 2. <u>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u>	1. 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2. <u>曾</u>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3. 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4. 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在發展學校特色、<u>在地服務</u>有卓越貢獻者。	
六、申請方式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u>內</u>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u>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u>)會議複審	六、申請方式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u>簽陳</u>校長核定獲獎	一、修訂第六點第一款，增訂各學院依申請類別至多推薦 4 案，並明訂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制定大武

通過後，<u>各學院依申請類別每類至多推薦教授2名、副教授(含)職級以下2名，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後</u>，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 <u>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究發展處務)擔任召集人。</u>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u>未於期限內提供，或補件後資料仍不齊全者</u>，視同放棄申請。	人選。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u>經催繳後未於限期內回覆者</u>，視同放棄申請。	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成員 二、第六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三)<u>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獎勵金</u>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三)<u>每次專任教師(研究員)</u>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第七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u>支領獎勵金期間</u>，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與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修訂不得重覆支領本要點獎勵之情形
九、<u>委員會審議申請案前，須先行規劃獎勵金總額、獎勵人數、評選標準及發放數額等</u>，作為審議之依據。	九、學術委員會於審查前，<u>應依可支用之經費數額，先行規劃獲獎勵人數及經費比例上限</u>，作為審查之依據，<u>並得彈性調整支給標準及支</u>	依第六點第一款修訂審議委員會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u>給期程。</u>	
十、成效考核： (一)<u>獲獎人員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並於獲獎名單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u> (二)前款獲獎<u>人員提交之</u>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未<u>獲審查</u>通過者，不得再申請<u>該類別之彈性薪資獎勵</u>。	十、成效考核： (一)接受本案獎勵之受領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以提送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二)前款獲獎勵者年度績效自評報告<u>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u>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次補助。	修訂績效自評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金</u>： (一)<u>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u> (二)<u>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u>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有權利請獲獎人員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退休、解聘、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所獲補助款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申請本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人員應全數繳回已受之金額。	修訂彈性薪資停發繳回之對應情事與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7 年 0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146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0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四、適用對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 (一)教學類：
 - 1.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
 - (二)產學類：
 - 1.申請者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 2.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 (三)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 (四)服務類：
 - 1.獲國家級以上服務類獎項。
 - 2.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

六、申請方式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各學院依申請類別每類至多推薦教授2名、副教授(含)職級以下2名，提交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

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究發展處務)擔任召集人。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未於期限內提供，或補件後資料仍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三)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獎勵金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支領獎勵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九、委員會審議申請案前，須先行規劃獎勵金總額、獎勵人數、評選標準及發放數額等，作為審議之依據。

十、成效考核：

(一)獲獎人員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並於獲獎名單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

(二)前款獲獎人員提交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未獲審查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該類別之彈性薪資獎勵。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到校日期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博士、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年月
經歷(含現職至多5筆)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資格（並請附佐證資料）

類別	申請資格
☐ 教學類	☐ 1. <u>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u> ☐ 2. <u>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u>
☐ 產學類	☐ 1. 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行政管理費金額為計算方式。 ☐ 2. 以本校名義簽定之技術移轉案。計算方式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 研究類	☐ 1. 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 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 ☐ 4. 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請檢附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名)
☐ 服務類	☐ 1. <u>獲國家級服務類獎項。</u> ☐ 2. <u>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u> ☐ 3. <u>擔任學校行政職務表現卓越，積極參與校內行政事務，並獲本校行政副校長推薦。</u>

參、申請項目傑出表現之說明

肆、其他項目相關表現之說明

伍、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 每年11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向所屬系(所)、學院提出申請,每年12月10日前各學院推薦1~2案,申請案需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一)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附表二)。 (二)研究計畫書(附表三) (三)系(所)會議紀錄。 (四)學院會議紀錄。 (五)學院推薦表(附表四)。 二、複審 <u>由研究發展處擇期</u>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 每年11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向所屬系(所)、學院提出申請,每年12月10日前各學院推薦1~2案,申請案需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一)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附表二)。 (二)研究計畫書(附表三) (三)系(所)會議紀錄。 (四)學院會議紀錄。 (五)學院推薦表(附表四)。 二、複審 <u>每年12月31日前由研究發展處</u>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修正複審時間,依申請教師情形,規劃召開審議會議時程。
第六條 傑出研究補助案需於核定年度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獲獎之教師執行期間應主持大型研究計畫並帶領研究團隊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u>獲本案補助且未依規定辦理結案事宜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u>	第六條 傑出研究補助案需於核定年度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獲獎之教師執行期間應主持大型研究計畫並帶領研究團隊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增訂申請限制,於其他年度獲補助未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6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獲下列重要學術獎項或具學術研究傑出表現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總統科學獎。
- 二、行政院科技獎及文化獎。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其他學術及產學傑出表現。

第三條 獎勵名額

獎勵額度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

第四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

每年 11 月 15 日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向所屬系(所)、學院提出申請，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各學院推薦 1~2 案，申請案需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一) 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附表二)。
- (二) 研究計畫書(附表三)
- (三) 系(所)會議紀錄。
- (四) 學院會議紀錄。
- (五) 學院推薦表(附表四)。

二、複審

由研究發展處擇期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校頒予獎牌乙面、研究經費至多新臺幣 100

萬元，出國經費不超過研究經費 20%為限，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第六條 傑出研究補助案需於核定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獲獎之教師執行期間應主持大型研究計畫並帶領研究團隊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獲本案補助且未依規定辦理結案事宜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傑出研究補助第二條之資格								
☐	一、總統科學獎。							
☐	二、行政院科技獎及文化獎。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其他學術及產學傑出表現。							
參、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肆、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伍、附件資料								
☐ 申請人研究成果表 ☐ 研究計畫書 ☐ 學院推薦表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單位學院主管						

備註：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二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傑出研究補助」申請人研究成果表

1、研究重點領域：

2、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及著作目錄)

3、研究成果在領域之重要性

4、得獎記錄

附表三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傑出研究補助」申請人研究計畫書

1、大型研究計畫：

2、預期成果

(1)擬申請之整合型計畫

(2)其他

※計畫書請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學院推薦表

推薦學院：

受推薦教師姓名：

一、推薦意見：(如篇幅不足請利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研究成果及能力：

研究成果之優越性及在學術上之貢獻(包括研究論文之品質、研究成果之創新及在學術或應用上特殊貢獻等)

學術價值：

研究成果在學術界被認可程度(包括論文被引用情形、被邀請於國內外會議上演講、獲國內外獎項等)

二、候選人表現：候選人的學術成就與國內同領域、同等級的教師相較，居：

☐前 5% ☐前 10% ☐前 20% ☐前 30% ☐前 40%

院長簽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三、各年度<u>之</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酌做文字修正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u>各單位主管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u>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u>進行</u>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因應教育部 107 年度查核本校預算意見：「106 年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有同單位行政人員績效評核分數相同，工作酬勞不同或未依個人工作表現評核績效等情事，請檢討改善並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爰予明定單位主管核發個人工作酬勞時應填具績效考核表、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依程序核銷。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之<u>個人</u>績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績效評估	由於單位分配額度係以工作關連性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評估作業，每 <u>學</u> 年以一次為原則。	作業，每 <u>學</u> 年以一次為原則， <u>各單位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u>	考量，且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此依據辦理實況，刪除單位評量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主持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主管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之個人績效評估作業，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
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月至_____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u>60</u>	1. 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1. 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能，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 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能，並能有效運用執行。		
服務態度		<u>20</u>	1. 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 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 核 結 果	總分：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60%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 30%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合作，提昇研究應用機會，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辦理目的為獎勵本校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合作，提昇研究應用機會
二、本要點所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一)政府機關。 (二)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明訂統計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成效之對象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	明訂獎勵之經費來源
四、辦理本校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	明訂此項業務辦理機構及審核單位
五、產學合作績效統計為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依合作對象為政府委辦，及公、民營企業、法研單位委辦二種類型，採計會計編號為前一年度之計畫總金額，若為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則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計算。 (一)單一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案，全額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 (二)產學合作案含一位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65%計算成效，共/協同主持人則占35%金額計算成效。 (三)產學合作案含兩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50%計算成效，其餘50%計畫金額，依參與計畫的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分配。 (四)技術移轉案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一、明訂產學成效統計期間及合作對象 二、計算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成效方式
六、獎勵方式：依合作對象型態各獎勵產學合作成效前三位，第一位者獎勵新臺幣3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二位者獎勵新臺幣2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三位者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與獎牌一面。 上述獲獎人若同一年度同時取得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產學類獎勵，將不再頒發獎勵金，但仍頒給獎牌一面，而同一獲獎人以至多連續獎勵二年為限。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衍生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分配本校之金額，兩者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元始符合獲獎資格。	明訂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之獎勵方式及其限制

七、辦理之頒獎儀式，每年度應於本校各項公開性活動中，擇最適宜之活動併入辦理之。	辦理公開頒獎儀式獎勵產學績優教研人員
八、獲獎教師須配合研究發展處安排之活動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規範獲獎教研人員應盡產學經驗分享義務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 (一)政府機關。
 - (二)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
- 四、辦理本校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
- 五、產學合作績效統計為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依合作對象為政府委辦，及公、民營企業、法研單位委辦二種類型，採計會計編號為前一年度之計畫總金額，若為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則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計算。
 - (一)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案，全額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
 - (二)產學合作案含一位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65%計算成效，共/協同主持人則占35%金額計算成效。
 - (三)產學合作案含兩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50%計算成效，其餘50%計畫金額，依參與計畫的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分配。
 - (四)技術移轉案則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 六、獎勵方式：依合作對象型態各獎勵產學合作成效前三位，第一位者獎勵新臺幣3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二位者獎勵新臺幣2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三位者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與獎牌一面。
 上述獲獎人若同一年度同時取得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產學類獎勵，將不再頒發獎勵金，但仍頒給獎牌一面，而同一獲獎人以至多連續獎勵二年為限。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衍生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分配本校之金額，兩者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元始符合獲獎資格。
- 七、辦理之頒獎儀式，每年度應於本校各項公開性活動中，擇最適宜之活動併入辦理之。
- 八、獲獎教師須配合研究發展處安排之活動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古源光	主任委員	古源光	校長
2	劉英偉	委員	劉英偉	副校長
3	林曉雯	委員	林曉雯	副校長
4	王隆仁	委員	王隆仁	副校長
5	周孟觀	委員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6	楊智穎	委員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
7	林春榮	委員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8	簡光明	委員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9	王隆仁	委員	王隆仁	資訊學院院長
10	曾紀幸	委員	曾紀幸	管理學院院長
11	許慈方	委員	許慈方	理學院教師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2	白金安	委員	臨時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林官蓓	委員	林官蓓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4	李來錫	委員	請假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林思玲	委員	林思玲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6	劉英偉	執行秘書	劉英偉	代理主任秘書
17	陳永森	執行秘書	陳永森	總務長
18	施百俊	列席人員	施百俊	教務長
19	黃名義	列席人員	黃秋芳代	學務處
20	林曉雯	列席人員	林曉雯	代理研發長
21	陳安琪	列席人員	請假	學生代表 (會長)
22	陳玉鑫	列席人員	陳玉鑫	學生代表 (議長)
23	陳姿淑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進修部會長)
24	熊學敏	主任	熊學敏	提案單位 (人事室)

公設
2.8節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25	莊家慶	秘書	莊家慶	提案單位 (秘書室)
26	洪彩梅	組長	洪彩梅	提案單位 (主計室)
27	邱秋芳	副學務長	邱秋芳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28	曾國鐘	組長	曾國鐘	提案單位 (出納組)
29	陳淑珍	組長	陳淑珍	提案單位 (保管組)
30	鄭經文	處長	鄭經文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處)
31	吳聲毅	組長	吳聲毅	提案單位 (學術發展組)
32	林彥廷	副研究發展長	林彥廷	提案單位 (技術合作組)
33	楊瑋銘	專員	楊瑋銘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34				
35				
36				
37				